

青浦区 2026 年练塘镇三泖湿地生态修复提升项目 建安费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512110361-18371988

预算编号：1826-W0000974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288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青浦区林业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6日

2026 年 08 月

2026年08月06日

目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青浦区 2026 年练塘镇三泖湿地生态修复提升项目建安费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512110361-18371988 预算编号：1826-W0000974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2883)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00.24 万元，最高限价为 290.361642 万元（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若超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工程预付款：1）本工程预付款在施工合同签订按中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10%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支付。 2）预付款支付期限：成交人提交合格的履约保函及付款申请，监理、投资监理、采购人代表签发后 14 天内。 3）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付款证书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50%一次扣回。 工程进度款：1）按照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建设单位确认的每月完成工作量的 80%支付。由成交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申请月度工程进度付款，并提供证明此等付款的依据（如反映月工程进度情况的工程量计算书等），报监理人审核签认，经监理人核实后报采购人批准，采购人自成交人提交合格的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起 28 个日历天内支付该月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及时间：本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过程进度款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施工监理验收合同范围内

		的合格工程量)的 80%支付; 办理完完工结算审价, 提供全套竣工文件并以建设单位认可后, 向成交人支付到审定工程造价的 85%; 成交人配合采购人完成审计后付至审计造价的 97% (若非成交人原因导致审价结束后审计工作一年内未能完成的, 则向成交人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 90%); 质保期一年后并移交绿化权属单位后凭移交手续付清剩余尾款。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林业站 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57 弄 81 号 联系人: 尤老师 电 话: 021-59728919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邮编: 200063 联系人: 张豪、樊汐汐 电话: 021-52555811 传真: 021-52555815 邮箱: fanxixi@cwcc.net.cn
9	采购内容	青浦区 2026 年练塘镇三泖湿地生态修复提升项目, 生态修复涉及面积约 58000 平方米, 主要包括道路维修、水质

		提升、植被恢复、科普宣教配套工程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2	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一年（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13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地被及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
14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报价人应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的其他经营者（非法人组织、分支机构等）； 4）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且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180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离职除外； 6）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最低应为5人（含）以上，且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1名，另需配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1人。 （注：1、此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为最低标准；2、*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3、所涉及从业人员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6	是否接受联合报价	☐不接受 ☒接受，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8	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的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20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五楼（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21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提问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中午 12 时 提问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或邮件至采购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传真号码：021-52555815 邮箱：fanxixi@cwcc.net.cn 收件人：张豪、樊汐汐
22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3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4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13:30:00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当天一楼大屏幕。

26	磋商 时间、地点	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签到顺序磋商。 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27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报价文件副本 3 份（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31	代理服务费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3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 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4	其他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2) 报价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磋商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报价人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浦区2026年练塘镇三泖湿地生态修复提升项目建安费采购项目的潜在报价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7日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512110361-18371988

项目名称：青浦区2026年练塘镇三泖湿地生态修复提升项目建安费

预算编号：1826-W0000974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2400.00元（国库资金：0.00元；自筹资金：3002400.00元）

最高限价（元）：2903616.42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青浦区2026年练塘镇三泖湿地生态修复提升项目建安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2400.00

简要规则描述：青浦区2026年练塘镇三泖湿地生态修复提升项目，生态修复涉及面积约58000平方米，主要包括道路维修、水质提升、植被恢复、科普宣教配套工程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说明：当前采购包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约期限：施工工期：180日历天，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一年（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工程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

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报价人应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的其他经营者（非法人组织、分支机构等）；

4、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且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离职除外；

6、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另需配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1 人（注：1、此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为最低标准；2、*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3、所涉及从业人员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8-06 至 2026-08-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当天一楼大屏幕。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当天一楼大屏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文件领取步骤: 供应商关注“中世建咨”微信服务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领取文件”，按提示领取并下载采购文件。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林业站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57 弄 81 号

联系人：尤老师

电 话：021-597289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张豪、樊汐汐 021-52555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豪、樊汐汐

电 话： 021-52555811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采购综合说明

-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建设项目。
- 1.2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4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5.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5.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5.3 报价人须知；
- 1.5.4 采购需求；
- 1.5.5 合同条款；
- 1.5.6 评审办法；
- 1.5.7 格式附件；
- 1.5.8 工程量清单。
- 1.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1.8 合同价格

☒固定单价：

本工程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报价。除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外，本工程合同属暂定数，单价闭口包干性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约定风险范围之内的人材机市场差

价、企业管理费、利润、分阶段分区施工费、和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单价金额除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供应商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价格上限闭口合同，即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的同时，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报告为准。若工程结算价超过合同价的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有资格从事本类型工程施工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承诺如本项目成交，需在本市政府相关部门网站完成备案后方可施工。

1.10 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一年养护期满，苗木成活率 100%。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返工费自理，并处以合同金额 2%的质量处罚。

1.10.1 合同中如涉及需要特种、专业设备生产、制造、安装、维修许可证的施工内容，总承包单位应做好配合施工的供应商的资格证书审核工作，确保采购人今后的使用安全。

1.11 工期要求：

见前附表，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进行处罚。

1.12 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的协调、配合

工程中如有涉及政府及相关配套部门的协调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仅负责给予配合。

1.13 工程达标

进行本工程施工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须严格遵守各项施工规范，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其他项目上进行兼职。若发现有兼职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另合适管理人员。人员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按相关现行最新规定执行。

1.14 现场条件

1.14.1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4.2 采购人仅提供现场施工场地，住宿、伙食安排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1.14.3 施工期间作息制度需听从采购人安排，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施工区域以外随意走动。

1.15 磋商文件的解释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前附表、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附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根据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报价，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操作。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三、报价要求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3.2.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3.4 清单计价要求

- 3.4.1 根据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等要求报价并提供响应文件；
- 3.4.2 各报价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参照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报价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3.4.3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报价，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符合采购人质量验收要求、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3.4.4 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3.4.5 本工程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报价闭口包干，不做调整（除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外），采购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细化或增减，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施工措施费中应充分考虑配合采购人日常工作管理的临时停工、窝工费用、降效费用以及其他措施费（供应商认为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内容）；

3.4.6 采购人提供原始图纸、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应根据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及施工规范要求，自行核对清单内容。如有缺漏或描述未尽之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如报价期间未提出，则认为综合单价报价已包含为完成本次采购需求及图纸范围所有实际工作内容的费用；

3.4.7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的增值税应填写在增值税项目清单中，但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含增值税，工程量清单的增值税中不应再计取其相应税金；

3.4.8 暂列金额为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用于采购时尚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了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材料暂估价为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设计图纸要求必需使用的材料，但在采购时暂不能确定其标准、规格、价格而在工程量清单中预估到达施工现场的不含增值税的材料价格。专业工程暂估价为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在采购时暂不能确定工程具体要求及价格而预估的含增值税的专业工程费用；

3.4.9 总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4.10 其他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原则。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4.1 响应文件编制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

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4.2 保证金递交

本项目不收取

- 4.3 响应文件递交

- 4.3.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 4.3.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4.3.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4.4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5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磋商及评审

-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报价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 5.2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CA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 5.3 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

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定标

6.1. 成交通知

-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履约保证金

- 6.2.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 6.2.2 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 签订合同

- 6.3.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3.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6.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 6.3.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内容的保密

-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质疑

-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8.2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8.3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九、结算原则

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清单子目成交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信息价组价结果的，结算审价时由项目财务监理依据整个项目报价水平重新进行审核组价。相同清单子目、工料机有两种及两种以上单价报价的，结算时由财务监理取最低的单价作为结算审核单价。

涉及到有关工作内容的增减，应遵循下列原则：

- 9.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计算规范。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 9.2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 9.3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 9.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采

购人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9.4.1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一册房屋修缮工程（SH00-41（01）-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SHA2-31-2016）》；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9.4.2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除税价）中相应的价格的平均价执行，并报采购单位核批，如果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除税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9.4.3 企业管理费、利润按合同规定（即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十、其它

10.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0.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10.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青浦区 2026 年练塘镇三泖湿地生态修复提升项目建安费
- 2、建设内容：生态修复涉及面积约 58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道路维修、水质提升、植被恢复、科普宣教配套工程等。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 本工程施工现场已平整。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2) 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报价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 3) 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采购人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4) 采购人提供施工图纸 4 套（含编制竣工图的图纸 3 套）。
- 5) 成交人施工人员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成交人自行安排解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6) 报价人应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因素，如与土建、市政、总体、等交叉施工可能发生的窝工、施工修改、建设单位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等原因而发生的返工等等。成交单位在施工时，均须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的指挥与调派且列出相应的措施方案，所需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 7) 施工现场附近目前有其他单位正在施工，有些地方暂时不具备施工条件，中标后可能有一段时间施工用水、用电不能到位，报价人在编制施工方案时要充分考虑此因素，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三、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和方式

（1）承包方式：采用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移交的施工承包方式。

（2）工程承包范围：生态修复涉及面积约 58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道路维修、水质提升、植被恢复、科普宣教配套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为：无 。

四、工期要求

1、合同工期

（1）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本工程总工期要求 180 日历天，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一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3）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完成并提交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在内的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

（4）报价人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2、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1）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障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报价人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5）各报价人必须满足上述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报价人自报工期超出采购文件要求者，视不响应采购文件，作废标处理。

（6）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停工期在 30 天内的（含第 30 天），工期相应顺延，采购人不承担所发生的停工损失及材料价格浮动造成的合同价差；停工期在超过 30 天的（不含第 30 天），工期相应顺延。采购人不承担所发生的停工损失。

（7）因成交单位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成交单位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违约处罚

工期延误违约处罚金额（详见本合同条款）执行，（节点工期同），工期延误违约处罚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报价人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标，但不得低于上述规定。

五、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

（1）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中的绿化工程的质量达到《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DBJ08—2058—2017）、《生态公益林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31/T 1038-2017）、《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参照执行的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701-2008 的标准和林业工程方面的质量验收规范。

（2）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合格等级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3) 本项目按照上海市地方标准《生态公益林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31/T 1038 的规定执行；造林苗木检疫合格、无病虫害，植株生长健壮、主干通直，色泽正常；萌芽力弱的树种顶芽发育饱满、健壮，无机械损伤；苗木修剪合理，冠形完整。

(4) 造林苗木严禁使用去除顶芽的幼苗和截干苗，胸径大于 5cm 的苗木需保留二级以上分叉；苗木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应是胸径的七倍或以上，苗木起挖后采适当包装处理，以预防根部受损及土球散落，并做好保湿。

(5) 本项目涉及复垦地块，造林种植土严禁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混入；种植土表层，渣土、建筑垃圾、石块、宿根性杂草、树根及其有害污染物应清除干净；种植土厚度不得低于 1.5m；土壤 pH 值、含盐量、有机质、密度、砾石含量等，基本符合《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的相关规定，满足种植要求。

(6) 复垦地块或项目所需外进种植土土方，应委托有土壤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施工前出具复土后土壤检测报告，且必须达到作业设计中的要求；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土壤，不许开工。

(7) 本项目必须规范施工，苗木种植时，种植穴比根幅或土球直径大 20cm 以上，深度不小于 50cm；苗木栽植深度适当，覆土至苗木根茎处，周围不堆土；栽植时苗干应竖直，根系要舒展，浇透水；所有乔木、灌木、草本等植物材料种植应与设计图一致。

(8) 应采用适当的支撑措施，无乔木倒伏或土球松动的问题。支撑及绑扎使用的材料和要求应符合设计要求。

(9) 地形、道路、水系、沟渠和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应符合作业设计相关结构、数量要求。

(10) 成交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后的一年，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地被及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或缺损部分按该部分造价扣除。各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应按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11) 建设单位委托授权社会专业监理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区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相关建设材料检测报告和各类工程施工信息。

(12)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在工程显要位置设立永久性责任铭牌,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成交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2%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报价人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六、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3) 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下述标准、规范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DBJ08—2058—2017)

《生态公益林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31/T 1038-2017)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

《上海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参照执行)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参照执行)

《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报价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

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七、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防护

（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条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①应在工地主要出入口设置“五牌一图”。五牌即：安全警示牌、治安消防须知牌（人员控制、治安规定、消防要求等）、安全生产六大纪律牌、文明施工纪律牌、务工人员维权须知牌。一图即：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地理位置、场容布局、网格责任划分，要彩色标明）；

②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火警、警告牌、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③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④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⑤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⑥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⑦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⑧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⑨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

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我市《关于规范我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要求的通知》的精神要求，建立现场管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关键岗位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8) 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

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

（10）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1）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12）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3）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4）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5）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16）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2、现场消防

(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动火许可证”管理制度。

(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3、临时供电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承包人应为现场, 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 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 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 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 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 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 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 严禁沿地面明设, 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 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 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 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4、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 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 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 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 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

防等。

(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5、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 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①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②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③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④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⑤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⑥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⑦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⑧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⑨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3）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①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②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③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④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⑤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⑥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

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⑦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⑧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4）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5）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7）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8）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

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 各报价人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2) 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3) 承包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4)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5) 承包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6) 成交单位进场施工前,外来渣土或垃圾清运费由招标单位承担。成交单位进场后,应做好现场管理,防止外来渣土或垃圾倾倒,如发生外来渣土或垃圾,清运费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7) 凡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 1% 的金额。报价人也可根据

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标。。

7、环境保护

（1）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4）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5）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

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8、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的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

(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9. 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

施工单位在办理开工信息报送后 5 天内,向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申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并按照标准化工作要求,实施过程管理。

八、治安保卫

(1)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2)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3)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4)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5)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

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类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九、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十、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进度报告

(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 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 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 工作的区段, 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 此外, 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 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 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 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 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 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2、进度例会

(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 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 由工程师准

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十一、试验和检验

1、计日工

(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

理人员。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 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 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 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 增值税另计。

(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 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 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 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 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 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十二、计量与支付

(1) 详见合同内容所示。

(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十三、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 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达到验收及采购人的要求

(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也称竣工验收报告, 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 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经其自行检查, 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 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 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 承包范围, 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 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 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 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 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有);

7) 质量保修书(如有);

8) 其他:

3、竣工清场

(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十四、项目负责人要求

(1) 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报价人名下, 采购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

具有：园林绿化中级（含以上级）职称，取得《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承包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处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3）报价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将视作违约，成交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如确需更换，须提前七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予以更换，并报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备案，所推荐的项目负责人也须具有原项目负责人相同等或以上的资格。

十五、其他

1、报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和合格的产品。凡在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内容，不论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有否考虑及报价，均为供应商的施工内容。

2、报价人在得到磋商文件后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旦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报价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报价人承担。

3、报价人需按本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表标明所选用的品牌、型号（如有），施工前所选品牌须经采购人认可。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5、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及/或采购人代表所定的技术要求及工程范围的技术要求执行，如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及/或采购人代表所定的技术要求与工程规范的要求产生矛盾或新旧工程规范不一致时，以较高要求及现行最新工程规范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 海 市 林 业 项 目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关于印发<上海市造林项目管理办法>等8个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入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林业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出台，以新的为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青浦区 2026 年练塘镇三泖湿地生态修复提升项目 。

2.工程地点： 青浦区练塘镇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100%区财政 。

5.工程内容： 生态修复涉及面积约 58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道路维修、水质提升、植被恢复、科普宣教配套工程等 。

6.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道路维修、水质提升、植被恢复、科普宣教配套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_

小写： _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_元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单价合同，工程结束后按实结算，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措施及其他措施费）总价包干不做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青浦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订完成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 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_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关于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文件适用《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

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若双方认为，合同文件还需适用其它的国家标准、规范，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方认可后执行。发包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分担，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图纸

3.1. 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3.2.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方。

3.3.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方及相关部门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方批准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征得发包方批准。

4.3.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

权利与义务。

4.4. 发包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5. 发包方代表的委派和指令

5.1. 发包方代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发包方代表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除发包方代表外，发包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方发出任何指令。

5.3. 发包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须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方对发包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承包方认为发包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紧急情况下，发包方代表要求承包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方虽有异议，但发包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4. 发包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发包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方应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5.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亦可更换发包方代表。如需更换发包方代表，发包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 项目经理

6.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2. 承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发包方代表，发包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3. 项目经理按发包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方代表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方或第三方，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方，由承包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6.4. 承包方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5. 发包方可以与承包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拆迁、清除施工场地的障碍物，使施工场地具备全面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夜间施工（如有时）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进行现场交验；

（7）协调承包方与工地其它施工单位的关系。

（8）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10）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2. 发包方可以将 7.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方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3. 发包方未能履行 7.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使用，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方之前，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以及绿化苗木的养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但若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方拒绝验收或拒绝移交，相应责任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或者要求采取特殊养护措施的苗木种植工程，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要求、技术措施和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承包方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方。发包方代表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9.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3. 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代表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 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承包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方。发包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

10.2. 因发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推迟开工日期。发包方赔偿承包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1. 暂停施工

11.1. 发包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方应当按发包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方实施发包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方可自行复工。

11.2.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 工期延误

1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因发包方或当地政府职能部门(非因承包方的过失或在本合同内另外说明的除外)通知缓期执行、停工或间断施工；
- (8) 由发包方雇用但非执行本合同工作的其他施工单位的阻碍；
- (9) 按本合同第 16 条对任何已掩盖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工作或物料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除非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不符本合同要求；
- (10)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发包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2. 承包方在 12.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代表提出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2.3. 合同订立后，若根据承包方施工计划，绿化种植工程本可于种植季节内施工，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使得绿化种植工程延误至非种植季节施工，发包方应承担增加的施工措施费。措施费额度由双方另行商定。

13. 工程竣工

13.1. 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2. 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13.3. 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4. 工程质量

14.1. 本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要求。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本园绿化工程的质量有其他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上海市园林绿化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或双方选定的其他机构裁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4.3. 本园林绿化工程种植施工过程中，若承包方认为本工程场地现有的土壤达不到绿化种植要求，可提议发包方对土壤进行改良。若发包方同意承包方进行土壤改良，相应增加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若发包方拒绝土壤改良建议，承包方可提议发包方安排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土壤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的土壤符合上海市种植土壤的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检测的土壤不符合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同时须进行土壤改良，土壤改良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若发包方拒绝安排土壤检测，或者在土壤检测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拒绝支付土壤改良费用，则承包方不承担绿化种植的质量责任。

15. 检查和返工

15.1.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5.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种植的绿化苗木，其规格、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时，须在种植季节以符合要求的

苗木替代。其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3. 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5.4. 因发包方代表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发包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2.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代表应承认验收记录。

16.3. 经发包方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发包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7. 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8. 工程试车

18.1. 对于本园林绿化工程，若包含有机电设备、喷灌、庭园灯光等安装项目，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8.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方准备试车记录，发包方根据承包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发包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3.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8.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方的要求，承包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方采购的，由承包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方采购的，发包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方承担。

(5) 发包方代表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9.2. 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9.3. 上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上海市范围内提倡和鼓励文明标化工地的建设，发包方需落实文明标化工地措施费用，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应做到措施经费专款专用。

20. 安全防护

20.1. 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0.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1. 事故处理

2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1.2. 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2.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0.01%时，单价可作调整。

（3）其他计价方式。

22.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3.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方不按约定预付，承包方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方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方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4. 工程量的确认

24.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方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方，承包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4.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方，致使承包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4.3. 对承包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方不予计量。

24.4. 对于 24.1、24.2 条规定的时限，若双方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另行协商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5.2. 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0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5.3. 发包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5.4. 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1. 实行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6.2. 发包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和苗木，并向承包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由承包方派人与发包方共同清点。

26.3.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承包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方妥善保管，发包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发包方未通知承包方清点，承包方不负责材料、设备、苗木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方负责。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方承担有关责任。发包方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方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6.5.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使用前，由承包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承包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质量负责。承包方在材料、设备和苗木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方代表清点。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在使用前，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方发现承包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和苗木时，应要求承包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八、工程变更

28. 工程设计变更

28.1. 施工中发包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方按照发包方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实结算，所造成的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8.2. 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换用，须经发包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方同意采用承包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方、承包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9.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0. 确定变更价款

30.1. 承包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2.2 款、22.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

30.2. 承包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0.3. 发包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者邀请承包方协商；发包方在 14 天内不确认也不予协商，经承包方催告后在 14 天内，仍不予确认或协商的，视为承包方递交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0.4. 发包方代表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0.5.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1.2. 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1.3.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方代表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方修改后提请发包方验收的日期。

31.5. 前款确定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本工程保修期和苗木养护期的起始之日。

31.6.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本工程的保修期及苗木的养护期亦从该日起计。

31.7.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1.1 款至 31.4 款办理。

31.8.因特殊原因，发包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1.9.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方不得使用。发包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32. 竣工结算

3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结算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结算价低于合同价以审计价格为准。

32.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可以直接进行审查，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除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外，审查时限如下：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审查时间
1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审结资料之日起 20 天
22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审结资料之日起 30 天
33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审结资料之日起 45 天
4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审结资料之日起 60 天

上述审查时限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审价时间。除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外，发包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对结算报告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承包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方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方自负。

32.1.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方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2.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未能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方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应当交付；发包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承担保管责任。

32.3. 发包方、承包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质量保修

(1) 承包方承担的园林小品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除苗木种植之外的其他工程，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质量保修年限，质量保修的责任，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除双方在专用条款内另有约定外，应在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3.2. 苗木养护

(1) 苗木免费养护的期限：根据《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0）》规定的养护期限执行。若发包方提出超过规定期限的养护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发包方不支付延时养护期间的养护费用，承包方有权拒绝延时养护。

(2) 绿化种植工程在养护期内应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的基本标准。

(3) 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4)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发包方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1. 发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提到的发包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5.4 款提到的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2.3 款提到的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4.2. 承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3.2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4.1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4.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5. 索赔

35.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5.2. 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方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方应当阶段性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 35.3. 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可按 35.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36. 争议

36.1. 发包方、承包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方式解决。

3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7.2.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7.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37.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方未经承包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8. 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发包方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 7 天向发包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8.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方承担；

(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方应发包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9. 保险

39.1. 工程开工前，发包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9.3. 发包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方办理，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9.4. 承包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方、承包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9.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0. 担保

40.1. 发包方、承包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0.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0.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1. 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1.1. 发包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发包方认可，承包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1.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方、承包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3. 合同解除

43.1. 发包方、承包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43.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5.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或超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的时限，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7.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3.5. 一方依据 43.2、43.3、43.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3.6. 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4. 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4.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3 条外，发包方承包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方、承包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5. 合同份数

4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分别保存一份。

45.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6.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青浦区林业站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 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修改为: 本合同条件的各组成部分应可互相阐释, 原则上是一致的,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全面审查了合同文件, 并得到认可。如果承包人发现合同文件内各部分之间有疑义时, 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 指明疑义事项, 而发包人须在合理的期限内书面指示出合同文件中疑义的哪一部分应被采用。但此类指示不同于发包人要求的变更, 承包人无权提出有关工期和费用上的任何索赔。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 按本条款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

适用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及行业的有关本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本项目适用《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GB/T18337.1)、《生态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096-2012、《关于印发<上海市造林项目管理办法>等 8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如以上没有的标准、规范, 按双方书面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执行; 各类各级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间一律就高不就低。

本工程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 不论其是否列明, 承包方(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3、图纸

3.1 修改为: 本工程施工图纸将由发包人在保证承包人正常施工的前提下, 根据需要分批供应。发包人共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6 套(含承包人编制竣工图所需 4 套), 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 采购人可代为联系复制,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增加: 凡获得图纸以及本采购文件的报价人, 不论投标与否, 也不论中标与否, 均应对有关内容保密。

3.3 修改: 所有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或由承包人施工的图纸, 应由承包人保留一套在现场, 并且这些图纸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皆可供发包人、工程师和由发包人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增加 3.4—3.5:

3.4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供 3 份经工程师要求和批准的由承包人施工的图纸。

3.5 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及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 并受其约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2.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3.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职务

职权:

(其余委派人员的名单和职责附后)

5、发包方代表的委派和指令

6、项目经理

6.1 承包人驻工地项目经理是：

姓名：

职务：

(其余有关管理人员的名单和职责附后)

6.5 修改为：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

7、发包方工作

7.1 增加：发包人为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一次或分阶段完成本条款规定和其它有关发包人工作。完成的日期是以工程进度和不耽误承包人正常施工为前提。

7.1 (2)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供水、供电源头落实到施工范围内，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用水、用电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7.1 (3) 修改为：发包人负责开通外界与施工现场的通道所完成的日期是：开工前。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内施工道路，费用自理。

7.1 (4) 修改为：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但不对有关内容的理解负责。发包人应尽量提供齐全的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供承包人参考。

7.1 (5) 增加：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有关证件、批件完成的日期是：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提。

7.1 (7) 增加：发包人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施工交底，完成的日期是：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提。

8、承包方工作

8.1 增加：除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有关规定外，承包人尚需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以下工作发生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8.1 (1) 增加：发包人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内容是：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施工的部分永久工程，尽管该部分工程施工曾经过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这部分施工质量负全责且有关施工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8.1 (2) 修改为：承包人必须接受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工程师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在每单位工程开工前 15 天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施工，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相应进度、财务、材料计划及有关统计报表；承包人负责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按时向工程师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等资料；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承包人负责向工程师随时提供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

承包人负责向工程师提供的(年度、季度、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份数是：3 份。完成的日期是：每年末、每季度末、每月末的 25 日。

8.1 (3) 增加：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工程师或雇员的行动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当局和发包人 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8.1 (4) 增加：承包人负责向业主方和监理单位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室各二间，配备必需的办公设施和生活设施：电脑、空调、电话、办公桌椅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8.1 (5) 增加：本款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8.1 (6) 增加：承包人负责未完和已完工程的保护（包括采取特殊措施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8.1 (7) 修改为：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密的勘察，提出具体的、可行的、科学的方案措施，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

8.1 (8) 增加：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职工临时宿舍及卫生设施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等要求，保持文明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除达到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做到场地经过彻底清扫，整洁卫生，门窗明净，无灰尘；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地下管线（需经管线单位确认）以及其它障碍物负责进行拆除与处理。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撤离现场前，必须按工程师指示恢复原有的市政设施及地

形地貌。如承包方不能恢复原貌，由工程师另行委托，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1 (9) 增加：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公众便利或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其他人财产的占用，以及对交通和邻近设施的干扰。

增加：8.1 (10) 承包人应签定、遵守采购文件所附各类协议书。

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增加：8.3 承包人职责

(1) 承包人必须根据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的工程施工，同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管理，至工程竣工交付，以及缺陷保修期完毕，并应在各方面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标准。

(2) 对属于本建设项目而非本施工合同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如招标方另行委托，承包人须接受，且本合同适用于该施工内容。

(3)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各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范要求、施工文件的施工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4) 承包人对本工程实施施工总管总协调总进度控制。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场内标准化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三、施工组织施工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修改为：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承包人负责在收到工程师开工通知后的合理的时间内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工程师需在合理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9.2 修改为：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有关要求。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保证群体工程中的节点工期。

9.3 增加：在任何时候，如果在工程师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第 9 (2) 款中规定的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

10.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增加：工程开工：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早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11.暂停施工

11.1 修改为：

①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②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③ 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合同施工期内的材料价（除暂定价外）闭口，结算不予调整。

12.修改为：工期延误及提前

12.1 增加：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或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的数量和性质、本合同条款规定引起的延误、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或可能会出现、但不是承包人的过失或违约或者承包人应负责的其他特殊情况。

承包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工程师应在同发包人、承包人商议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2.2 修改：承包人提交延期通知：

12.2.1 承包人在首次出现第 13.1 款情况后的 7 天内通知工程师，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副本；

12.2.2 承包人在向工程师提交了任何延长工期的通知之后 7 天内，或者在工程师同意的其他合理时间内，详细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有权要求延长完工时间的具体情况，以便可以及时对他申述的

情况进行研究。

12.2.3 如某一事件具有连续影响,使承包人不能在按第 12.2.2 款所规定的 7 天内提交详细情况,只要承包人在 7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了临时情况报告,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7 天内提交了最终情况报告,承包人仍有权延期。收到这种临时情况报告后,工程师应审查所有情况并就事件性质决定总的延长时间。在这两种情况之下,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人,并送交发包人一份副本。

增加: 12.3—12.5

12.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进行处罚,或者按响应文件中报价人自报的工期赔偿额度执行,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包括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或质量保证金)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2.4 误期赔偿费按比例减少

在本合同中没有其他代替条款的情况下,误期赔偿费应考虑全部或部分工程金额中已移交的部分工程金额所占的比例予以减少。本款的规定仅适用于误期赔偿费率,而不影响其限额。

12.5 工期提前

12.5.1 工作时间的限制

如合同中没有规定,不经工程师和有关政府部门同意,工程不得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公休日施工,但为了抢救生命、财产或者为工程安全而不可避免或绝对必要的作业除外。如出现上述例外情况,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

12.5.2 加快工程进度

在承包人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工程师认为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太慢,不能按“竣工时间”完成时,应通知承包人采取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便按时竣工。承包人对采取这些措施无权另收费用。如果由于执行工程师按本条款规定做出的指示,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公休日施工,则应取得工程师的同意,如承包人为履行本条款规定的责任所采取的措施,使发包人增加监督费,这些费用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也可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到的金额中扣除。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同时提交一份副本给发包人。

13、工程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违规处理)

14、工程质量

14.1 修改为:本项目按《关于印发<上海市造林项目管理办法>等 8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 因承包商原因达不到合格质量等级,承包商应负责自费整改,达到合格为止;同时承包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款项中扣除达不到工程质量要求工程的合同造价 2%的金额作为工程质量赔偿金;或者按承包人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

14.2 修改为: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5、检查和返工

1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增加: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

未经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检验,并且不得无故拖延。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一览表:(正式签订合同时确定)

17.重新检验

修改为: 剥露和开孔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孔,并负责使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第 16.1 款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符合合同规定,则工程师应

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并相应延长工期。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长，应由承包人承担。

18.工程试车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增加：承包人应保持现场安全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当：

19.1.1 在工程开工至竣工保修期间的整个过程中保持现场人员安全；

19.1.2 全面关照所有有权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和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的状态，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19.1.3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有关当局要求或规定，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安全警示牌和值班，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19.1.4 在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分隔设施，并做到安全、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畅。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19.1.5 乙方对本工程各分包单位及临时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须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范围，做好进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同时做好签定安全管理协议和职工保险工作。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

19.1.6 严格按照建设部、上海市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土、废水流溢，严格控制粉尘飞扬和噪音污染，以此确保杜绝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各类污染；

19.1.7 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饮食卫生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到应配设施齐全和符合卫生规范，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19.2 增加：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如果发包人要雇用其他承包人时，他应要求他们在安全和避免事故方面负有同样的责任。

19.3 增加：有关安全费用应包括在承包商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应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9.4 增加：承包商应根据建质[2004]213 号文的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配备相应人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对危险性较大的七项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20.安全防护

20.3.增加：避免污染、噪声等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

由于承包人责任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污染、噪声需要处理时，承包人提出方案报工程师批准后实行，并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20.4 增加：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和人员居住区域内的各类传染病的预防和安全管理工作。承包人须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制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并配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消防器材。

20.5 增加：有关安全防护费用应包括在承包商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应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1.事故处理

21.3 增加：紧急补救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中发生事故或故障或其他事件，工程师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其他工作或修理是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此类工作或修理时，工程师可在工程师认为必要时，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工作或修理，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工程师认为由发包人如此完成的工作或修理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则经与发包人和承包人议后，工程师将确定此项工作的全部费用，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索回，工程师可从将付或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并将一副本交承包人。但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工程师应尽快通知承包人。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合同价款的调整

22.1 合同价款的依据：乙方在响应文件中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其它项目清单报价以及暂定金额工程、指定金额工程等造价。

22.3 工程量清单内容的确认：工程量清单报价是指乙方按照本工程采购文件、招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自报的工程造价。对于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本工程分部分项施工内容与招标施工图纸相符性问题原则按采购文件执行，即乙方对于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施工分部分项内容与施工图纸逐项相符性问题在开标前答疑会上须书面澄清并确认，经书面确认后视作乙方已认可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内容与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内容逐项相符。本工程竣工结算按招标施工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为基准，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乙方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含材料检测费）和自报材料、制品的市场单价结算不予调整。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就工作量清单范围内所发生的漏项均视作投标优惠，竣工结算不予签证调整。

22.4 工程量清单项目施工变更工程结算原则：按 13 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认价款。

3)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施工监理、投资监理批准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单价。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处理：按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响应文件中没有的人材机单价按施工期间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颁布的造价信息》中对应的材料、机械、人工单价下浮 10% 执行，无信息价部分的主材承包人自行报价，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 进行审核，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22.5 工程量清单内材料、制品施工变更调整工程结算原则：按 13 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认价款。

3)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施工监理、投资监理批准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单价。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处理：按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响应文件中没有的人材机单价按施工期间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颁布的造价信息》中对应的材料、机械、人工单价下浮 10% 执行，无信息价部分的主材承包人自行报价，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 进行审核，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22.6 暂列金额工程结算原则：暂列金额工程发包人保留另行发包决定权。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实施时，结算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2.1.4 条和 22.1.5 条执行，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的暂定金额工程结算费率参照成交单位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22.7 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结算原则：专业分包人将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确定，届时承包人须无条件与分包人签订合同。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承担分包工程时，该部分造价结算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2.4 条和 22.5 条执行，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的工程结算费率参照成交单位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22.8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材料暂估价和发包人定承包人供材料采购结算原则：本工程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或施工所需部分主要建材，特别是装饰、功能性材料和发包方认为重要的机电设备部件，采用发包人定承包人供的采购方法，承包人须根据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和程序进行采购，在订货前须征得发包人在价格、质量和规格等方面书面确认，竣工结算时须凭发包人签证确认的价格结算。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单价（或设备）均为达到工地现场价格，到工地后的卸货、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材料封样和价格确认工作，以此作为质量验收和结算依据。本工程凡属暂定价或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定承包人供采购清单内的材料，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承包人无权擅自采购，否则承包人擅自采购的材料价格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定，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22.9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结算原则：本工程承包方响应文件自报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除《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采购文件中已明确的措施项目清单各项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发生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二次搬运费、施工临时道路和临时围墙、相邻建筑沉降保护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及运输井架进出场和安拆移动、现场办公及仓库设施、临时水电接入、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各类打桩措施及费用（含硬地坪、防震沟、邻近建筑保护措施等费用）、钢管脚手架设施、施工排水、基坑及井底降水、施工场地周围安

全隔离围栏保护措施费、赶工措施费、沟槽基坑防护措施费、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外运费、各类管道检测及保护措施费、电器线路及设备检测费、工程材料测试费、室内空气污染测试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已竣工工程移交前现场保洁费等符合列入措施项目条件的一切费用。工程保险费（包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竣工移交、保洁、养护、协调等工作费用；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配合、备案工作；打桩场地处理；根系生长促进措施；防寒、防暑、防台设施；促长、保活措施；土壤改良措施；周边环境整治；成活率养护期的养护；土壤测试费；苗木检疫费；扶树桩；污水纳管的开通费、施工档案编制费（含城建档案管理费）及与有关政府部门的协调费用；其他，以上未列入但报价人认为必需的一切费用。

22.10 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服务费即总承包管理费为报价人向各专业项目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免费提供他们正常施工所需的一切合理设施或帮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临时用水、用电、生活设施、爬梯、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施工道路、场地、卫生设施、工地上现有的机械设备、建筑表面修复、提供标高和定位的基本点线、核对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形状、向有关部门交纳的管理费及其它可能发生的管理和配合性等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追加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用。此项费用均在承包人响应文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已列支明确包干，发包人不再承担该部分费用并不得签证调整该费用。

22.11 综合保险费结算原则：本工程所发生的各类综合保险费按采购文件要求，甲方视作乙方在其他项目清单投标报价中已明确列支包干，竣工结算时甲方不另外承担该费用。

22.12 现场签证及结算原则：本工程严格按乙方响应文件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含材料检测费）进行结算。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相类似分部分项工程内容施工调整，仍按对应的乙方投标自报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含材料检测费）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调整；合同中完全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含材料检测费）由成交人按“2016”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及投标中已有的材料单价、机械价格按响应文件计取，原响应文件中没有的工、料、机按投标当月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颁布的造价信息（电子版），并参照投标报价时的相关下浮率计取，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有双方协商认价执行，所有相关综合费率取费按原响应文件报价），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因施工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实施内容不得纳入竣工结算。施工变更工程结算费率参照成交单位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22.13 调整预算事项：本工程甲乙双方严格按批准概算实施内容和概算建安投资控制额进行施工，如遇工程施工变更等调整情况，须事先由施工和甲方共同审核工程增减调整方案，乙方有义务事先做好编制工程增减调整预算工作，及时上报甲方审核，由甲方视施工变更工程量增量幅度来商定预算调整和乙方内部自行消化幅度。如果乙方在调整工程增减预算中，预计可能导致工程结算超出工程合同价款或超出建安分项投资概算额，乙方应事先向甲方上报调整预算报告。甲方不得擅自调整概算内容或擅自使用概算预备费（除工程量调整外）组织施工，否则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乙方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甲方在工程结算审计中不予确认，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2.14 本工程在施工或保修期间，如遇甲方自筹资金实施装饰和其它类工程仍需委托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甲方应根据工程预算价款及时与乙方另签补充合同和安全协议，在合同中应明确总承包单位、实施内容、合同价款、资金来源及结算审计方式。未经甲乙双方签约和上报备案，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组织施工，否则在工程结算、施工质量和消防安全等方面所引起的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22.16 由于本工程工期较短，工料机价格不调整。

23.工程预付款

23.1 工程预付款:1)、本工程预付款在施工合同签订按中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10%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支付。 2)、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方提交合格的履约保函及付款申请，监理、投资监理、发包方代表签发后 14 天内。 3)、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付款证书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50%一次扣回。

24.工程量的确认

增加：

24.1.1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按照第 23 条规定，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的付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4.1.2 承包人按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时间是：每月末的 25 日。

24.1.3 承包人应提供工程师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

增加：

24.3 计量方法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无论通常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工程的计量均应以本工程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净值为准。

24.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标准。

2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1 增加：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参照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文《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执行，

25.2 工程进度款的计算，按照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建设单位确认的每月完成工作量的 80%支付。由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申请月度工程进度付款，并提供证明此等付款的依据（如反映月工程进度情况的工程量计算书等），报监理人审核签认，经监理人核实后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自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起 28 个日历天内支付该月工程进度款。

25.3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及时间：本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过程进度款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施工监理验收合同范围内的合格工程量）的 80%支付；办理完完工结算审价，提供全套竣工文件并以建设单位认可后，向承包人支付到审定工程造价的 85%；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审计后付至审计造价的 97%（若非乙方原因导致审价结束后审计工作一年内未能完成的，则向乙方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 90%）；质保期一年后并移交绿化权属单位后凭移交手续付清剩余尾款。

25.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报下月进度计划并提前 1 个月报未计价材料、设备，乙供甲批材料、设备报价单，若不能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报价单，投资监理有权对这些材料以市场最低价计算；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5.5 所有因变更或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仅限于在最终结算时支付。

25.6 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

1) 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内明细表中的内容，按其不同的性质分成以下三大部分：

- ① 开工阶段发生的费用；
- ② 与工期相关的部分；
- ③ 与特定项目相关的费用。

属于第①类的，在完成该内容后一次性支付；

属于第②类的，按计划工期每月等额支付；

属于第③类的，在特定项目完成后结算时给予支付。

25.7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的七天内，应相应地将分包工程/甲定乙供的工程款支付给分包人/供货方，且承包人必须按分包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如承包人无故不按时支付或遇其他特殊情况，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展，发包人保留直接将分包工程款支付给分包人/供货方的权力，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25.8 发包人指定的各专业分包人，除了实际发生的费用外，总承包人不得再向各专业分包人收取额外的费用。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3 增加：发包人支付的相应保管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人投标报价中。

26.4 （6）修改为：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27.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增加：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苗木、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7.1.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苗木、设备应符合合同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品种和等级；

27.1.2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检查和检验；

27.1.3 在材料和苗木用绿化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27.1.4 在材料和苗木用于绿化工程之前，必须向工程师提交制造厂家及供应商出具的材料及苗木质量证明，证明该材料和苗木质量是合格的；

27.1.5 承包人应将他与合格的材料及苗木供应部门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工程师。

27.2 增加：对于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永久设备，工程师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示（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7.2.1 在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从现场搬走；

27.2.2 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或永久设备；

27.2.3 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验，但工程师认为在下述方面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绿化工程，均要拆除和重新种植：

(1)材料、种植的苗木；

(2)承包人所做的或由他负责的施工。

27.3 增加：

27.3.1 对于合同规定检验项目的费用，若检验属下述情况，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

27.3.1.1 合同中明确表明或规定的检验；

27.3.1.2 在合同中有具体的说明(仅限于荷载试验或确定竣工和部分竣工的工程施工是否达到预定目的的那种试验)，足以使承包人定价或在投标书中报价的检验。

27.3.2 对于合同中未规定项目检验的费用，若工程师要求作的检验：

27.3.2.1 合同中未规定的；

27.3.2.2 工程师要求的检验是在现场以外或在被检验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生产或准备场所以外的其他地点进行。

检验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或操作工艺未能按合同规定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则该检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若符合合同规定，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1)按第 13 条规定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权利；

(2)发生的费用追加到合同价款中。

27.5 增加：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

27.7 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示，应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八、工程变更

28.工程施工变更

28.1 变更估价原则计价，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按 13 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认价款。

3)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施工监理、投资监理批准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单价。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处理：按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响应文件中没有的人材机单价按施工期间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颁布的造价信息》中对应的材料、机械、人工单价下浮 10% 执行，无信息价部分的主材承包人自行报价，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 进行审核，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28.2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如发生新增加的工程项目参照本合同。

29、其它变更

30.确定变更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竣工验收

31.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的份数为：4 份；

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前 14 天。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竣工图的份数为：4 份；

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后 7 天。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前 14 天。

31.9 增加：工程档案资料：工程档案资料的编制应按上海市建委、市档案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编制，竣工档案资料应在工程竣工完成后的 30 天内完成编制工作并交付验收。

32.竣工结算

32.1 修改为：承包人向工程师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批准后 7 天内；

32.2.修改为：工程师收到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即进行审价，并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是 60 天内。双方确认审价金额后，发包人在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2.4 修改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审核意见及报告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2.7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应附有支持文件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32.7.1 按照合同完成的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32.7.2 承包人认为应付的任何追加金额；

32.7.3 承包人认为按照合同将付给他的其他金额。

上述其他金额应单独列出。

32.8 增加：结清

在保修期满后的 14 天之内，承包人应交给发包人一份书面结清单，同时给工程师一份副本，确认最终申请的总额包括了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所有应付给他的最终金额。此结清单只有在支付了最终付款证书规定的金额之后才生效。

32.9 增加：最终付款证书

在收到承包人结清单之后的 28 天内，工程师应送给发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说明：

32.9.1 工程师认为按照合同最终应付的款额；

32.9.2 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余额。

32.10 支付的时间

在工程师按照此条款，或者合同的其他条款签发的付款证书交给发包人后的 28 天之内，发包人应支付规定应给承包人的金额。如果发包人支付延误，则应在下次支付时加付利息。利息从应支付之日算起，利率按应支付之日的中国国家银行发布的贷款利率计算。

32.11:①、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采购文件、施工图纸规定内容施工，不行随意增减工程量，变更工程内容，如遇不可预测因素需要变更的，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②、工程结算时，如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如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按审定价结算。

33.质量保修

33.1 增加：质量保修和苗木养护期

在本款中，“质量保修和苗木养护期”一词的意思为投标书附录或采购文件有关条款中所指的质量保修和养护期，计算时间是：

33.1.1 从工程师按第 32 条规定批准的工程实质竣工之日算起；

33.1.2 在工程师按第 32 条规定批准的部分工程实质竣工之日算起。

33.1.3 本工程绿化种植养护期为一年。

增加：

33.4 修补缺陷

工程师在质量保修和苗木养护期满之前，指示承包人重建、种植修补缺陷、差错损失或其它毛病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实施发包人指示的上述所有工作。

33.5 修补缺陷的费用

如果工程师认为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下述情况造成，则第 33.4 款所述的全部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

33.5.1 未按合同规定使用材料及种植苗木的品种和规格，工程设备或工艺；

33.5.2 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分永久工程出现了缺陷；

如果工程师认为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在合同价格上追加相应的费用或向承包人支付这部分。

33.6 承包人在合理时间内未能执行工程师修补缺陷的指示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来完成这项工作。如果这些工作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那么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商议之后确定所有有关的费用，这些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并从保修金中扣除。

33.7 承包人调查缺陷的原因

在保修及苗木养护期期满之前，如工程出现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发包人可指示承包人在工程师的指导下调查原因。

33.7.1 如果这些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不属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工程师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商议之后决定，承包人进行这项调查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3.7.2 如果这种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属承包人的责任，则上述调查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并且根据本条规定，承包人应自费修补这种缺陷、差错或其他毛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违约

34.2 承包人违约。增加：如遇承包人违约，除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视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保留给予承包人责令其采取措施弥补和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相应缩减承包人承包范围和工程量、直至中止承包合同、没收其履约保函、清除其出场等步骤的权力。

35.索赔

36.争议解决

36.1 修改：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工程师决定、友好解决、或者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对工程师决定有异议、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青浦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增加：

36.3 工程师决定

如果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端，包括对工程师的观点、指示、决定、证书或估价等产生争议时，首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工程师，并将此件复印提交另一方。工程师在收到信件后的 7 天内必须将其决定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只要合同未终止，承包人在各种情况下都应继续认真施工，如果发包人 or 承包人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决定不满意，则在接到工程师决定后的 14 天内：或者工程师在收到要求调解的信件后的 7 天内未能发出他所做的决定的通知，则任何一方可将其准备提交调解或仲裁的意向通知另一方，并通知工程师。这个通知确立了可以提交调解或仲裁的权力，如果没有发出这个通知，调解或仲裁不能开始。

如果工程师已经将有关争端事项所做的决定通知了发包人和承包人，而发包人或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对该争端所做决定后的 14 天内，又未发出打算把该争端提交仲裁的通知，则工程师作出的决定即为最终决定，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具有约束力。

36.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调解

甲、乙双方可将争端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作为仲裁机构，并由其仲裁和最后决定。

36.5 诉讼

十一、其他

37.工程分包

37.1 增加：承包人可以在工程师准许的情况下将工程分包，但没有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得订立分包合同。分包不能改变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任何义务，分包的最大限额为：在满足国家和本地有关建设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符合采购文件有关规定以及响应文件自报的分包说明。

37.2 增加：承包人不能把整个工程分包出去。

37.3 增加：任何按第 37.2 款规定将工程分包时，均不能解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人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应为之负完全责任。

发包人不要就下列事项征得同意：

37.3.1 使用劳务；

37.3.2 采购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材料；

37.5 增加：责任转让给发包人

如果分包人为承包人承担的施工、提供材料、设备和服务等责任，在时间上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保修期，承包人应在保修期满后，按发包人的要求和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将未到期的上述分包人义务的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38.不可抗力

38.1 增加：不可抗力中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是：地震烈度六度以上地震、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降雨量 40mm 以上并持续一天的大雨、持续二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 5 度以下并持续五天以上（以上需经市级或新区有关单位确认）。

39.保险

增加：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0.担保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合同金额的 10%，并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前提。

41.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增加：41.3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施工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利​​权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开支，但由于工程师提供的施工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利​​权的情况除外。

42.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增加：

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在移动之前，立即把发现的情况通知工程师和有关部门，并按工程师的指示处理。

增加：

42.2 若由于第 42.1 款规定的指示使承包人遭受工期延误或产生费用，则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42.2.1 按第 13 条规定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权力；

42.2.2 把产生的费用加到合同价格中，并通知承包人，送发包人一份副本。

增加：

42.3 对不利的自然条件和障碍的补救

如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现场遇到了气候条件以外的不利的自然障碍和条件，在他看来这些障碍和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预见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交发包人一份副本。在收到该通知后，如果工程师认为这类障碍或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合理预见的，经过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他应决定：

42.3.1 按第 13 条规定，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权力；

42.3.2 承包人因遇到这类障碍或条件而发生的费用加到合同价格上。

这类决定应将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与此有关的指示，以及在工程师未发出具体的指示之前，承包人采取的并为工程师接受的合理的措施考虑在内。

43.合同解除

44.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5.合同份数

45.2 本合同共 6 份，正本 2 份，副本 4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2 份

46.补充条款：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采购文件、施工图纸规定的内容施工，不得随意增减工程量，变更工程内容。如遇不可预测因素需要变更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苗木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合计总价：元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7：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8：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9：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0：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1：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2 环境目标及要求格式

附件 13 廉洁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园林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景观绿化面积(平方米)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林业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林业面积(平方米)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 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养护）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养护）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养护）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养护）责任。

质量保修（养护）范围包括

二、质量保修（养护）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养护）期如下：

1. 本工程为 1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养护）责任

1. 属于保修（养护）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养护）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养护）。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养护）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养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养护）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养护）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养护）费用

保修（养护）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养护）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年月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年月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7:

7-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7-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8：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9：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

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10：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口。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11：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

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 12：环境目标及要求格式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发 包 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承 包 人（乙方）：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 3、污水管和雨水管。
- 4、电力电缆。
- 5、通信电缆及光缆。
- 6、供油管。

7、供气管。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廉洁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工程项目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

实施单位(法人单位或代建单位,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施工单位(乙方):

(与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分别签订)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 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 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 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 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 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 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 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 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 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 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 根据情节轻重, 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 给予相

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约时间：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约时间：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政府采购网平台的签到顺序，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

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承诺所投产品已获得强制节能认证，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明的，则作无效标处理。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3%的扣除。

（2）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工程采购项目：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4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5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4.1) 报价文件中增值税不符合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6)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质量标准及有关报价的要求；
- (7) 报价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8)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9) 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成功递交磋商保证金；
- (11)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 (12)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1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4)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15) 联合体报价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

（16）磋商小组发现其他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7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磋商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

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磋商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最终磋商报价	3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3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 分值范 围	评分说明
----	------	----------------	------

1	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	20 分	对整个工程施工有一个切合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文件完整，整个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强者得 20 分； 方案较完善、施工组织尚可、针对性较强得 15 分； 方案基本满足、施工组织可行、有针对性得 10 分； 方案不齐全、施工组织无序、缺乏针对性得 5 分。
2	对本工程项目理解	10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工程要解决的实质问题深入理解，同时降低本项目实施对所处周边环境施工影响，有符合本项目实际的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得 10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本工程理解较为深入，对周边环境影响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较好得 7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本工程理解一般或只是通用性理解，对周边环境影响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一般得 4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工程欠缺理解，无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得 1 分。
3	报价合理性	5 分	结合施工方案、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一览表、质量要求等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报价与施工方案、采购要求结合紧密，质量有保障且价格合理的得 5 分； 报价与施工方案、采购要求有一定呼应，质量尚可得 3 分； 报价与施工方案、采购要求契合度不高，质量保障难以证明得 1 分。
4	工程施工工期计划	6 分	工程按期完成，有确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 6 分； 工程按期完成，有施工工期计划得 4 分； 工程按期完成，未提供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

			划得 2 分。
5	技术、安全、质量 及成品保护措施	6 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措施有力， 并符合实际得 6 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措施一般， 相对符合实际得 4 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不齐全，措 施不足得 2 分。
6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的设置和现场管理 保证体系	5 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完善 齐全的得 5 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能够 满足要求的的 3 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不足 的得 1 分。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 员配置情况	8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 实力强得 8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合理，人员配备实力 较强得 6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 2 分。
8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近三年（2023 年 08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共 6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为准）
9	自报工期经济处罚	2 分	自报工期经济处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者得 2 分，否则不得分。以《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为准。
10	自报质量经济处罚	2 分	自报质量经济处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者得 2 分，否则不得分。以《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为准。

注：（1）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

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2）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注明日期为准。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副本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响应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采购，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八、加强对分包或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九、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一、本公司若违反本响应文件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对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以获得强制节能认证。

十三、如本项目成交，承诺在本市政府相关部门网站完成备案后方可施工。

十四、其他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兼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致（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报价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年 龄：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预算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青浦区 2026 年练塘镇三泖湿地生态修复提升项目建安费包 1

自报质量	项目负责人	施工日历天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此表响应总价须与附件 4-1 总计一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总计 (元)	其中 (元)				施工日历天	自报质量	备注
		分部分项工 程量清单费 (元)	措施项目 费 (元)	其他项目 费 (元)	增值税 (元)			

主要说明:

1、最终报价: _____ * _____ (大写);

2、工期延误惩罚承诺: _____ * _____;

3、质量保证惩罚承诺: _____ * 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 _____ 手机: _____ * _____。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报价品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 6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应附相关证明

(二)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应附相关证明

附件 7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夏日高温、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3. 供应商分析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和重点，对于关键工序、施工重点和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措施。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8

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注：应附资格证明文件及荣誉证明材料

附件 9

企业三年（2023 年 08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应附相关证明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如为联合体报价针对所有供应商）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企业资质证书；
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及职称证书；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 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10-1

资格声明

(如为联合体报价针对所有供应商)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报价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企业资质证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及职称证书;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0. 其他。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如为联合体报价针对所有供应商）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浦区 2026 年练塘镇三泖湿地生态修复提升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青浦区 2026 年练塘镇三泖湿地生态修复提升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

(如为联合体报价针对所有供应商)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如为联合体报价针对所有供应商)

致: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1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格式可自拟)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报价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报价, 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报价过程中, 牵头人的 ()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报价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报价中, 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占比 _____%, 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五、有关本次联合报价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报价, 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声明和相关证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本次磋商工程量清单由现场情况、采购人需求及相关施工规范为依据。

二、工程承包方式与响应文件报价

1、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对磋商文件中任何文字或数字有疑问时，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提出。

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包括技术规范等），结合各自深化设计施工经验，并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三、报价原则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与供应商须知及清单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应商所列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及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增值税等费用，以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不论数量是否标出，都须填入综合单价及总价。提交响应文件时虽没有开列的细目但工程应包含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采购方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未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5、对于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修正。

6、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7、本工程措施项目费不按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须视工程具体情况计算费用并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措施项目费合理与否不仅作为评审依据，一旦成交承包商将包干使用，磋商方将不会因供应商报价不准而允许调整，各供应商应充分估计风险因素。

8、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响应文件报价书，若提供不完整，无法说明价格来源，作为不响应。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1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绿地平整与杂草清理									
1	050101005001	整理绿化用地、清除杂草	1. 找平找坡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2. 说明:整理绿化用地,清除表面杂草及外运	1. 排地表水 2. 就地挖填 3. 清渣、耙细、平整 4. 找平、找坡 5. 废弃物运输	m2	8800					
		乔灌木									
本页小计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2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 价单价	
2	050103002001	栽植海滨木槿	1. 种类:海滨木槿 2. 株高:181-210cm 3. 冠径:>141cm 4. 支撑方式:一般胸径 5cm~8cm 的小乔木及大灌木、毛竹等用扁担式支架。大中型乔木用井字。 5. 养护要求:详见图纸,成活率 100% 6.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50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3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	050103002002	栽植夹竹桃	1. 种类:夹竹桃 2. 株高:151-180cm 3. 支撑方式:一般胸径 5cm~8cm 的小乔木及大灌木、毛竹等用扁担式支架。大中型乔木用井字。 4. 养护要求:详见图纸,成活率 100% 5.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40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4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	050103002003	栽植花桃	1. 种类:花桃 2. 株高:>191cm 3. 冠径:>151cm 4. 支撑方式:一般胸径 5cm~8cm 的小乔木及大灌木、毛竹等用扁担式支架。大中型乔木用井字。 5. 养护要求:详见图纸,成活率 100% 6.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13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5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5	050103002004	栽植紫薇	1. 种类:紫薇 2. 株高:231-250cm 3. 支撑方式:一般胸径 5cm~8cm 的小乔木及大灌木、毛竹等用扁担式支架。大中型乔木用井字。 4. 养护要求:详见图纸,成活率 100% 5.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16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6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6	050103002005	栽植木绣球	1. 种类:木绣球 2. 株高:>221cm 3. 冠径:121-150 4. 支撑方式:一般胸径 5cm~8cm 的小乔木及大灌木、毛竹等用扁担式支架。大中型乔木用井字。 5. 养护要求:详见图纸,成活率 100% 6.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7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7 页 共 39 页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7	050103002006	栽植木芙蓉	1. 种类:木芙蓉 2. 株高:151-180cm 3. 冠径:>41cm 4. 支撑方式:一般胸径 5cm~8cm 的小乔木及大灌木、毛竹等用扁担式支架。大中型乔木用井字。 5. 养护要求:详见图纸,成活率 100% 6.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66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8 页 共 39 页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8	050103002007	栽植矮蒲苇	1. 种类:矮蒲苇 2. 株高:60-80cm 3. 冠径:81-100cm 4. 支撑方式:一般胸径 5cm~8cm 的小乔木及大灌木、毛竹等用扁担式支架。大中型乔木用井字。 5. 养护要求:详见图纸, 成活率 100% 6. 说明:详见图纸, 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丛	11				
		地被植物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9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9	050103009001	栽植细叶水团花	1. 种类:细叶水团花 2. 株高/冠径:H30-50, P25-40 3. 单位面积株数:16株/m2 4. 养护要求:详见图纸, 成活率 100% 5. 说明:详见图纸, 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2	186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10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0	050103009002	栽植结香	1. 种类:结香 2. 株高/冠 径:H80-100, P60-70 3. 单位面积株数:3 株/m2 4. 养护要求:详见图 纸, 成活率 100% 5. 说明:详见图纸, 满足图纸及相关规 范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2	89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11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1	050103009003	栽植伞房决明	1. 种类:伞房决明 2. 株高/冠 径:H41-50; P31-40 3. 单位面积株数:16 株/m2 4. 养护要求:详见图 纸, 成活率 100% 5. 说明:详见图纸, 满足图纸及相关规 范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2	61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12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2	050103009004	栽植胡颓子	1. 种类:胡颓子 2. 株高/冠 径:H31-40; P31-40 3. 单位面积株数:25 株/m2 4. 养护要求:详见图 纸, 成活率 100% 5. 说明:详见图纸, 满足图纸及相关规 范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2	117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13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3	050103009005	栽植金叶忍冬	1. 种类:金叶忍冬 2. 株高/冠 径:H41-60; P41-60 3. 单位面积株数:16 株/m2 4. 养护要求:详见图 纸, 成活率 100% 5. 说明:详见图纸, 满足图纸及相关规 范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2	111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14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4	050103009006	栽植金穗花牡荆	1. 种类:穗花牡荆 2. 株高/冠 径:H41-50; P31-40 3. 单位面积株数:16 株/m2 4. 养护要求:详见图 纸, 成活率 100% 5. 说明:详见图纸, 满足图纸及相关规 范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2	87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15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5	050103009007	栽植卫矛	1. 种类:卫矛 2. 株高/冠 径:H41-50; P31-40 3. 单位面积株数:25 株/m2 4. 养护要求:详见图 纸, 成活率 100% 5. 说明:详见图纸, 满足图纸及相关规 范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2	69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16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6	050103009008	栽植洩疏	1. 种类:洩疏 2. 株高/冠 径:H51-70; P41-50 3. 单位面积株数:16 株/m2 4. 养护要求:详见图 纸, 成活率 100% 5. 说明:详见图纸, 满足图纸及相关规 范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2	58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17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7	050103009009	栽植醉鱼草	1. 种类:醉鱼草 2. 株高/冠径:H41-50; P30 以上 3. 单位面积株数:16 株/m2 4. 养护要求:详见图纸, 成活率 100% 5. 说明:详见图纸, 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2	133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第 18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8	050103009010	栽植金钟花	1. 种类:金钟花 2. 株高/冠 径:H41-60; P31-40 3. 单位面积株数:25 株/m2 4. 养护要求:详见图 纸, 成活率 100% 5. 说明:详见图纸, 满足图纸及相关规 范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2	68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19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9	050103009011	栽植花木蓝	1. 种类:花木蓝 2. 株高/冠径:H41-50; P25 以上 3. 单位面积株数:16 株/m2 4. 养护要求:详见图纸, 成活率 100% 5. 说明:详见图纸, 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2	108					
20	050103015001	铺种草皮(狗牙根)	1. 草皮种类:蒲公英、狗尾巴草、艾草等 2. 铺种方式:满铺	1. 铺底砂(土) 2. 栽植 3. 施工期养护	m2	7700					
21	050103015002	铺种草皮(多年生花卉籽播)	1. 草皮种类:多年生花卉籽播 2. 铺种方式:播草籽	1. 铺底砂(土) 2. 栽植 3. 施工期养护	m2	1000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20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水生植物									
22	沪 500116001001	水生植物美人蕉	1. 植物种类及规格: 花叶美人蕉 3-5 芽/ 丛 2. 单位面积株数/种植覆盖率:16 丛/m2 3. 养护要求:详见图纸, 成活率 100% 4. 说明:详见图纸, 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栽植 2. 培育	m2	121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21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3	沪 500116001002	水生植物泽泻	1. 植物种类及规格: 窄叶泽泻 4-5 芽/丛 2. 单位面积株数/种植覆盖率:16 丛/m2 3. 养护要求:详见图纸 4.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栽植 2. 培育	m2	212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22 页 共 39 页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4	沪 500116001003	水生植物野慈姑	1. 植物种类及规格: 野慈姑 2-3 芽/丛 2. 单位面积株数/种植覆盖率:16 丛/m2 3. 养护要求:详见图纸 4.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栽植 2. 培育	m2	178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23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5	沪 500116001004	水生植物梭鱼草	1. 植物种类及规格: 梭鱼草 3-5 芽/丛 2. 单位面积株数/种植覆盖率:16 丛/m2 3. 养护要求:详见图纸 4.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栽植 2. 培育	m2	276				
26	沪 500116001005	水生植物香蒲	1. 植物种类及规格: 香蒲 4-5 芽/丛 2. 单位面积株数/种植覆盖率:16 丛/m2 3. 养护要求:详见图纸 4.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栽植 2. 培育	m2	203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24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7	沪 500116001006	水生植物灯芯草	1. 植物种类及规格: 灯芯草 2-3 芽/丛 2. 单位面积株数/种植覆盖率:16 丛/m2 3. 养护要求:详见图纸 4.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栽植 2. 培育	m2	199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25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8	沪 500116001007	水生植物千屈菜	1. 植物种类及规格: 千屈菜 5 芽以上/丛 2. 单位面积株数/种植覆盖率:16 丛/m2 3. 养护要求:详见图纸 4.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栽植 2. 培育	m2	205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26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9	沪 500116001008	水生植物常绿鸢尾	1. 植物种类及规格: 常绿鸢尾 4-5 芽/丛 2. 单位面积株数/种植覆盖率:16 丛/m2 3. 养护要求:详见图纸 4.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栽植 2. 培育	m2	210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27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0	沪 500116001009	水生植物睡莲	1. 植物种类及规格: 睡莲(科罗拉多、红 仙子、蓝色爱琴海、 万维莎、烈日、初雨 等) 2. 养护要求:详见图 纸 3. 说明:详见图纸, 满足图纸及相关规 范	1. 栽植 2. 培育	盆	300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28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1	沪 500116001010	水生植物再力花	1. 植物种类及规格: 再力花 3-5 芽/丛 2. 单位面积株数/种 植覆盖率:16 丛/m2 3. 养护要求:详见图 纸 4. 说明:详见图纸, 满足图纸及相关规 范	1. 栽植 2. 培育	m2	153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29 页 共 39 页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2	沪 500116001011	水生植物旱伞草	1. 植物种类及规格: 旱伞草 2-3 芽/丛 2. 单位面积株数/种植覆盖率:16 丛/m2 3. 养护要求:详见图纸 4.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栽植 2. 培育	m2	199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30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3	沪 500116001012	水生植物花叶芦竹	1. 植物种类及规格: 花叶芦竹 3-5 芽/丛 2. 单位面积株数/种植覆盖率:16 丛/m2 3. 养护要求:详见图纸 4.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栽植 2. 培育	m2	174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31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4	沪 500116001013	水生植物金鱼藻	1. 植物种类及规格: 金鱼藻 3-5 芽/丛 2. 单位面积株数/种植覆盖率:25 丛/m2 3. 养护要求:详见图纸 4.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栽植 2. 培育	m2	1060				
35	沪 500116001014	水生植物苦草	1. 植物种类及规格: 苦草 5-8 株/丛 2. 单位面积株数/种植覆盖率:25 丛/m2 3. 养护要求:详见图纸 4.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栽植 2. 培育	m2	2030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32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6	沪 500116001015	水生植物黑藻	1. 植物种类及规格: 黑藻 4-6 株/丛 2. 单位面积株数/种植覆盖率:25 丛/m2 3. 养护要求:详见图纸 4.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栽植 2. 培育	m2	1910					
37	沪 500116001016	水生植物水芹	1. 植物种类及规格: 水芹 2. 单位面积株数/种植覆盖率:36 株/m2 3. 养护要求:详见图纸 4.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栽植 2. 培育	m2	100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33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8	沪 500116001017	水生植物芡实	1. 植物种类及规格: 芡实 2. 单位面积株数/种植覆盖率:1 盆/m2 3. 养护要求:详见图纸 4.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栽植 2. 培育	m2	330					
39	沪 500116001018	水生植物茭白	1. 植物种类及规格: 茭白 2. 单位面积株数/种植覆盖率:16 丛/m2 3. 养护要求:详见图纸 4.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栽植 2. 培育	m2	110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34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生态浮岛									
40	031001002001	镀锌钢管	1. 材质:镀锌钢管 2. 规格:直径 50mm、壁厚 3mm 3. 安装部位:插入池底 1000mm 4.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制作、安装 3. 管卡制作安装 4. 压力试验 5. 吹扫、冲洗 6. 警示带铺设	m	224					
41	031001008001	PE 管	1. 材质:PE 管 2. 规格:直径 50 3. 连接形式:含弯头连接、三通连接 4.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管卡制作安装 4. 压力试验 5. 吹扫、冲洗 6. 警示带铺设	m	304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35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2	040601028001	尼龙网	1. 材料品种:尼龙网 2.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制作 2. 安装	m2	80					
43	050307017001	成品浮岛	1. 外形尺寸:1000mm*1000mm 2. 池壁材料种类、规格:HDPE 种植篮,单块尺寸330*330*60mm,浮岛之间用不锈钢螺栓连接,每平方浮岛配置 9 个种植篮 3.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垫层铺设 2. 基础砌筑/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浇筑 3. 墙体砌筑/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浇筑 4. 面层铺贴	个	80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36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4	沪 500116001019	水生植物菖蒲	1. 植物种类及规格: 菖蒲 2. 单位面积株数/种植覆盖率:18 株/m² (每平方浮岛配置 9 个种植篮,每个种植篮 2 株) 3. 养护要求:详见图纸 4.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栽植 2. 培育	m2	80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37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5	沪 500116001020	水生植物铜钱草、聚草	1. 植物种类及规格：铜钱草、聚草 2. 单位面积株数/种植覆盖率:25 丛/m² 3. 养护要求:详见图纸 4.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栽植 2. 培育	m2	80					
		堆石									
46	050202004001	散石布置	1. 大卵石粒径:详见图纸 2.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布石 2. 安砌 3. 成型	t	55					
		乔木移植（林下区域）									

本页小计				
------	--	--	--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38 页 共 3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7	050102001001	移植乔木	1. 种类:乔木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8.1-10cm 3. 说明:满足要求及相关规范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14					

48	050103002008	栽植乔木	1. 种类:乔木（移植后栽种） 2. 支撑方式:一般胸径 5cm~8cm 的小乔木及大灌木、毛竹等用扁担式支架。大中型乔木用井字。 3. 养护要求:详见图纸，成活率 100% 4.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14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39 页 共 39 页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合 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1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河道清理									
1	500104001001	原塘底清理	1. 土质类别:综合考虑 2. 排泥方式（水下、陆地）:综合考虑 3. 说明:清理的淤泥外运及处置	1. 疏浚并按指定地点卸泥 2. 淤泥清理	m3	9840					
		原有汀步路基改造									
2	040101001001	原塘埂两侧修坡	1. 土类别、来源: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详见图纸 3. 说明:按修坡的投影面积 4.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土方开挖 2. 基底钎探 3. 场内运输	m2	450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Y01

第 2 页 共 27 页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	011508001001	大理石石板上彩绘	1. 基层类型:大理石石板上 2. 彩绘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3.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制作、安装 2. 刷油漆	块	401					
		新建汀步道									
4	040101001002	路基整修处理	1. 土类别: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1. 土方开挖 2. 基底钎探 3. 场内运输	m2	243					
5	040202010001	100 厚碎石垫层	1. 石料规格:碎石垫层 2. 厚度:100mm 厚 3.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基底清理、整形 2. 铺筑 3. 找平 4. 碾压 5. 养护	m2	243					

本页小计				
------	--	--	--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3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6	040202016001	100 厚 C20 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 厚度:100mm 厚 3.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 混凝土浇捣、养护 3. 拉毛、锯缝	m2	243					

7	050201023001	40 厚花岗岩青石板	1. 石料种类、规格:天然不规则青石板汀步石 直径30-60cm 2. 石材厚度:40mm 厚 3. 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30mm 厚 1: 2.5 水泥砂浆 4.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垫层铺设 2. 材料加工 3. 砂浆调运 4. 砌石	m2	180					
		新建防圆木桩路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4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8	040101001003	路基整修处理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1.土方开挖 2.基底钎探 3.场内运输	m2	115					

9	040202010002	100 厚碎石垫层	1. 石料规格:碎石垫层 2. 厚度:100mm 厚 3.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基底清理、整形 2. 铺筑 3. 找平 4. 碾压 5. 养护	m2	115					
10	040202016002	100 厚 C20 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 厚度:100mm 厚 3.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 混凝土浇捣、养护 3. 拉毛、锯缝	m2	115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5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1	050201003001	40 厚生态仿原木桩	1. 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30mm 厚 1: 2.5 水泥砂浆 2. 面层材料种类、规格:40 厚生态仿原木桩(直径30-50cm) 3. 面层铺设方式:综合考虑 4. 说明: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路面铺设 2. 路面养护	个	146					
		科普展示厅									
12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灰砂砖 2. 砂浆强度等级:DM M5.0 3. 墙体厚度:240mm	1. 砂浆制作 2. 砌砖、砌块 3. 刮缝 4. 墙体顶缝、侧缝填塞处理	m3	2.59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6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	------	------	--------	------	----	-----	--------	----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3	010901001001	更换原有机制平瓦 (屋面)	1. 瓦品种、规格: 屋面瓦(同原有材 质) 2. 更换要求:按屋 面投影面积计,每 平方更换 4-5 片 瓦 3. 顺水条、挂瓦条 品种及规格:详见 图纸 4. 其他:详见图 纸,满足图纸及相 关规范	1. 卧瓦层或持钉 层铺设及养护 2. 顺水条、挂瓦 条铺钉(若有) 3. 安瓦、作瓦脊	m2	155					
14	沪 200105006001	原地坪混凝土捣碎 夯实(地面)	1. 面层种类:混凝 土 2. 地坪厚 度:200mm 厚	1. 拆除地坪 2. 控制扬尘 3. 旧料整理 4. 垃圾归堆	m3	18.4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7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	------	------	--------	------	----	-----	--------	----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 价单价	
15	010501002001	C30 混凝土 200 厚 (地面)	1. 部位:楼地面 2. 厚度:200mm 厚 3. 材料品种、强度 要求、配比:C30 混凝土 4. 其他:详见图 纸,满足图纸及相 关规范	1. 混凝土输送、 浇筑、振捣、养 护 2. 其他材料的现 场拌和、铺设、 找平、压实	m3	18.4					
16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水 泥基渗透结晶防 水涂料 2. 涂膜厚度、遍 数:2mm 厚 3. 其他:详见图 纸,满足图纸及相 关规范	1. 基层处理 2. 刷基层处理剂 3. 铺布、喷涂防 水层	m2	6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8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7	011102001001	800*800 烧毛花岗岩地坪（地面）	1. 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DP20 干性水泥砂浆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800*800 烧毛花岗岩 3. 勾缝材料种类:综合考虑 4.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基层清理 2. 找平层铺设 3. 面层铺设、磨边 4. 勾缝 5. 刷防护材料 6. 酸洗、打蜡、结晶	m2	17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9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8	011102003001	800*800 防滑地砖 (地面)	1. 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DP20 干性水泥砂浆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800*800 防滑地砖 3. 勾缝材料种类:综合考虑 4.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找平层铺设 2. 基层清理 3. 面层铺设、磨边 4. 勾缝 5. 刷防护材料 6. 酸洗、打蜡、结晶	m2	68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10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9	011102003002	600*600 防滑地砖 (地面)	1. 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DP20 干性水泥砂浆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800*800 防滑地砖 3. 勾缝材料种类:综合考虑 4.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找平层铺设 2. 基层清理 3. 面层铺设、磨边 4. 勾缝 5. 刷防护材料 6. 酸洗、打蜡、结晶	m2	24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11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0	011302001001	600*600 铝合金集成吊顶（吊顶）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 详见图纸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铝合金天棚龙骨 3. 面板材料品种、规格: 600*600 铝合金集成吊顶 4. 压条材料种类、规格: 综合考虑 5. 嵌缝材料种类: 综合考虑 6. 其他: 详见图纸, 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基层清理、吊杆安装 2. 龙骨安装 3. 基层板铺贴 4. 面板铺贴 5. 开孔及洞口处理 6. 嵌缝 7. 刷防护材料	m2	24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12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 价单价	
21	011302002001	跌级吊顶天棚-双层 纸面石膏板（吊顶）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吊杆高度、转换层综合考虑,含在综合单价内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3. 面板材料品种、规格:12 厚双层纸面石膏板 4. 说明:筒灯开孔、灯带造型、收边压条、检修口等含在综合单价内 5.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基层清理、吊杆安装 2. 龙骨安装 3. 基层板铺贴 4. 面板铺贴 5. 开孔及洞口处理 6. 嵌缝 7. 刷防护材料	m2	30.5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	------	------	--------	------	----	-----	--------	----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2	011302004001	铝方通格栅吊顶(吊顶)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铝骨架 2. 面板材料品种、规格:铝方通格栅 3.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基层清理 2. 安装龙骨 3. 基层板铺贴 4. 面板铺贴 5. 刷防护材料	m2	37.5					
23	沪 200106009001	铲除原有墙柱面抹灰层	1. 材料厚度:根据现场情况 2. 砂浆种类:根据现场情况 3.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拆除抹灰层 2. 控制扬尘 3. 垃圾搬运归堆	m2	395.89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14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 价单价	
24	010506023001	墙面钢丝网片（外墙）	1. 钢丝网规格:详见图纸 2. 使用部位:外墙墙面 3.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钢丝网裁切、敷设、固定	m2	134.17					
25	011201001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内外墙）	1. 基层类型、部位:内、外墙 2. 说明:DS20 砂浆粉刷 20 厚 3.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基层清理 2. 分层抹灰 3. 面层处理 4. 分格嵌缝	m2	385.97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15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6	011403001001	墙面乳胶漆（内墙）	1. 腻子种类:批腻子两道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内墙涂料、一底二遍 3.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262					
27	011203003001	墙面砖	1. 基层处理:界面剂 2. 结合层:粘合剂粘贴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墙面玻化砖 4. 缝宽、勾缝材料种类:美缝胶 5.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基层清理 2. 粘结层铺贴或骨架安装(若有) 3. 面层铺贴或安装 4. 勾缝 5. 刷防护材料 6. 磨光、酸洗、打蜡	m2	18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16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 价单价	
28	011205001001	柚木色塑木长城板 装饰板（外）	1. 龙骨材料种类、 规格、中距:防腐 木木龙骨 2. 面层材料品种、 规格:20 厚柚木 色塑木长城板装 饰板 3. 其他:详见图 纸,满足图纸及相 关规范	1. 基层清理 2. 龙骨制作、安 装 3. 钉隔离层 4. 基层铺钉 5. 面层铺贴	m2	34					
29	011403001002	墙面乳胶漆（外墙）	1. 腻子种类:柔性 耐水腻子 2. 油漆品种、刷漆 遍数:外墙涂料、 一底二遍 3. 其他:详见图 纸,满足图纸及相 关规范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防护材料、 油漆	m2	123.97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17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0	010802001001	节能铝合金门	1. 门洞口尺寸:详见图纸 2. 门类型:隔热铝合金型材中空玻璃门 3. 开启方式:详见图纸 4. 框、扇材质:详见图纸 5. 玻璃品种、厚度:中空玻璃 6. 五金种类、规格:详见图纸 7.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门(含框)安装 2. 玻璃安装 3. 五金配件安装 4. 嵌缝打胶	m2	5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第 18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1	010807001001	节能铝合金窗	1. 窗洞口尺寸:C1516 2. 窗类型:铝合金型材中空玻璃窗 3. 开启方式:详见图纸 4. 框、扇材质及规格:详见图纸 5. 玻璃品种、厚度:中空玻璃 6. 五金种类、规格:详见图纸 7.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窗(含框)安装 2. 玻璃安装 3. 五金配件安装 4. 嵌缝打胶	m2	19.2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第 19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2	010801002001	成套木质门带套	1. 门洞口尺寸:800*2100, 1000*2100 2. 门类型:单扇木门 3. 开启方式:详见图纸 4. 门套材质、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5. 五金种类、规格:详见图纸 6.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门套安装 2. 门扇安装 3. 五金配件安装 4. 嵌缝打胶	m2	7.77					
33	011506001001	玻璃雨篷	1. 品种、规格:玻璃雨篷 2.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骨架制作、安装 2. 基层、面层安装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2					
		林下课堂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20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	------	------	--------	------	----	-----	--------	----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4	010103001001	平整场地	1. 土石类别:综合考虑	1. 土方挖、填、运 2. 场地找平	m2	110					
35	050201001001	沙子铺设 200mm 厚	1. 类别:沙子铺设 2. 厚度:200mm 厚 3.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路基、路床整理 2. 垫层铺筑 3. 路面铺筑 4. 路面养护	m2	110					
36	050201001002	4-6 石子铺设 200mm 厚	1. 类别:石子铺设 4-6mm 2. 厚度:200mm 厚 3.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路基、路床整理 2. 垫层铺筑 3. 路面铺筑 4. 路面养护	m2	110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Y01			第 21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 价单价	
37	050305006001	石桌石凳	1. 石材种类:成品石桌、石凳 2. 桌面形状、尺寸、支墩高度:详见图纸示意图 3.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土方挖运 2. 桌凳制作 3. 桌凳运输 4. 桌凳安装 5. 砂浆制作、运输	套	5					
		标识标牌									
38	050307008001	湿地导览地图	1. 规格:2400*1800 2. 材料种类:不锈钢氟碳喷漆 3. 镏字规格、种类:示意图详见图纸 4.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选料 2. 标志牌制作 3. 雕凿 4. 镏字、喷字 5. 运输、安装 6. 刷油漆	个	1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9	050307008002	区域位置导向指示	1. 尺寸规格:2000*800*150 2. 材料种类:不锈钢氟碳喷漆 3. 镨字规格、种类:示意图详见图纸 4.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选料 2. 标志牌制作 3. 雕凿 4. 镨字、喷字 5. 运输、安装 6. 刷油漆	个	4					
40	050307008003	景点介绍牌	1. 尺寸规格:2000*800*150 2. 材料种类:不锈钢氟碳喷漆 3. 镨字规格、种类:示意图详见图纸 4.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选料 2. 标志牌制作 3. 雕凿 4. 镨字、喷字 5. 运输、安装 6. 刷油漆	个	1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23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1	050307008004	水深危险安全警示牌	1. 尺寸规格:1200*400*100 2. 材料种类: 不锈钢氟碳喷漆 3. 镡字规格、种类:示意图详见图纸 4.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选料 2. 标志牌制作 3. 雕凿 4. 镡字、喷字 5. 运输、安装 6. 刷油漆	个	4					
42	050307008005	植物科普牌	1. 尺寸规格:1200*600*100 2. 材料种类: 不锈钢氟碳喷漆 3. 镡字规格、种类:示意图详见图纸 4.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选料 2. 标志牌制作 3. 雕凿 4. 镡字、喷字 5. 运输、安装 6. 刷油漆	个	6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24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3	050307008006	昆虫科普牌	1. 尺寸规格:1200*600*100 2. 材料种类:不锈钢氟碳喷漆 3. 镏字规格、种类:示意图详见图纸 4.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选料 2. 标志牌制作 3. 雕凿 4. 镏字、喷字 5. 运输、安装 6. 刷油漆	个	6					

44	050307008007	提示标识牌	1. 尺寸规格:300*300*100 2. 材料种类:不锈钢氟碳喷漆 3. 镏字规格、种类:示意图详见图纸 4. 其他:详见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	1. 选料 2. 标志牌制作 3. 雕凿 4. 镏字、喷字 5. 运输、安装 6. 刷油漆	个	10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第 25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管理房彩绘									

45	011508001002	管理房外墙彩绘	1. 基层类型:集装箱外墙彩绘 2. 彩绘图案:满足设计要求(约 140 平,实际以现场为准) 3. 其他: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1. 制作、安装 2. 刷油漆	项	1					
		室外工程(科普展示厅)									
46	010502028001	化粪池	1. 构件名称:砖砌化粪池 2. 型号:Z4-9SQ 3. 材质、规格:详见图集 02S701-P21 4. 其他: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1. 地基夯实 2. 垫层材料现场拌和、铺设 3.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4. 砂浆抹面 5. 刷防护材料 6. 井盖安装(若有)	座	1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26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 价单价	
47	040501005001	HDPE 双壁缠绕管 DN300	1. 材质及规格:HDPE 双壁缠绕管 2. 连接形式:承插接口橡胶圈密封,开槽埋管. 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4. 说明:含路面开挖及恢复 5. 其他: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1. 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混凝土浇捣、养护 4. 管道铺设 5. 管道检验及试验	m	12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27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8	040504003001	成品井	1. 名称:污水塑料成品井 2. 检查井材质、规格:630X630 成品塑料井 3. 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做法见 08SS523《建筑小区塑料排水检查井》,位于机动车道上的井座 4. 其他: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1. 垫层铺筑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混凝土浇捣、养护 4. 检查井安装 5. 井筒、井圈、井盖安装 6. 防坠装置安装 7. 防腐	座	2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1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室内电气工程									
1	030402011003	原有配电箱改	1. 名称:原有配电箱改 2. 型号:PZ30 3. 规格:按设计要求 4. 电压(kV):0.4 5. 安装方式:嵌入式 6.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按设计要求 7. 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按设计要求 8. 其他:满足设计、相应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含整改的所有费用。	1. 本体整改安装、调试 2. 焊、压接线端子 3. 配电箱二次线连接 4. 本体接地	台	1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Y01

第 2 页 共 44 页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	030412001007	配管-PC20	1. 名称:配管-PC20 2. 材质:PC 3. 规格:20mm 4. 配置形式:暗配、吊顶内 5. 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 钢索材质、规格:含吊筋制作、安装。 7. 引线材质:按设计要求 8. 其他:满足设计、相应规范要求,含本项目配管的所有费用。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穿引线 4. 接地	m	302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3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	030412004001	配线 WDZC-BYJ-2.5	1. 名称:配线 WDZC-BYJ-2.5 2. 配线形式:综合考虑 3. 型号:WDZC-BYJ 4. 规格:2.5mm2 5. 材质:铜 6. 配线线制:照明线路 7. 导线连接方式: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等)安装	m	1128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4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	030412001008	金属软管 Φ20	1. 名称:金属软管 Φ20 2. 材质:金属软管 3. 规格: Φ20 4. 配置形式:吊顶内 5. 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 钢索材质、规格:含吊筋制作、安装。 7. 引线材质: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穿引线 4. 接地	m	56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5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5	031301001003	凿(压、切割)槽	1. 名称:凿(压、切割)槽 2. 规格:管径20mm-32mm 3. 部位:墙面、地面综合考虑 4. 结构类型:按现场实际情况 5. 其他:含开槽、修补,平整度符合装饰要求。	1. 开槽 2. 恢复处理	m	50					
6	030413014004	五孔插座	1. 名称:五孔插座 2. 材质:按设计要求 3. 规格:86 型250V/10A 4. 安装方式:暗装	1. 安装接线	套	29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6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7	030413014005	带开关插座	1. 名称:带开关插座 2. 材质:按设计要求 3. 规格:86 型 250V/10A 4. 安装方式:暗装	1. 安装接线	套	1					
8	030413014006	空调插座	1. 名称:空调插座 2. 材质:按设计要求 3. 规格:86 型 250V/16A 4. 安装方式:暗装	1. 安装接线	套	5					

9	030413013004	单联开关	1. 名称:单联开关 2. 材质:按设计要求 3. 规格:86 型 250V/10A 4. 安装方式:暗装	1. 安装接线	套	3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7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0	030413013005	双联开关	1. 名称:双联开关 2. 材质:按设计要求 3. 规格:86 型 250V/10A 4. 安装方式:暗装	1. 安装接线	套	3					

11	030413013006	三联开关	1. 名称:三联开关 2. 材质:按设计要求 3. 规格:86 型 250V/10A 4. 安装方式:暗装	1. 安装接线	套	3					
12	030413001005	平板灯 600*600	1. 名称:平板灯 600*600 2. 型号:LED 3. 规格:600*600/220V 36W 4. 类型:按设计要求	1. 本体安装、调试 2. 接地	套	4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第 8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3	030413001006	Φ300 吸顶灯	1. 名称: Φ300 吸顶灯 2. 型号: LED 3. 规格: Φ300/220V 25W 4. 类型: 按设计要求	1. 本体安装、调试 2. 接地	套	4					
14	030413001007	Φ75 筒灯	1. 名称: Φ75 筒灯 2. 型号: LED 3. 规格: Φ75/220V 9W 4. 类型: 按设计要求	1. 本体安装、调试 2. 接地	套	24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第 9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5	030413001008	斗胆灯	1. 名称:斗胆灯 2. 型号:LED 3. 规格:220V 20W 4. 类型:按设计要求	1. 本体安装、调试 2. 接地	套	24					
16	030412006004	开关插座盒	1. 名称:开关插座盒 2. 材质:塑料 3. 规格:86 型 4. 安装形式:暗装	1. 本体安装	个	45					
17	030412006005	灯头盒	1. 名称:灯头盒 2. 材质:塑料 3. 规格:86 型 4. 安装形式:吊项内 5. 其他:含灯头盒盖板安装	1. 本体安装 2. 本体盖板安装	个	57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10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 价单价	
18	030410007002	局部等电位箱	1. 名称:局部等电位箱 2. 材质: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3. 规格:局部等电位 4. 其他:考虑接地需要的所有费用	1. 制作 2. 安装	台	1					
19	031301002003	开孔打洞	1. 名称:开孔打洞 2. 规格:Φ50 以下 3. 部位:综合考虑 4. 结构类型:综合考虑	1. 开孔、洞 2. 恢复处理	个	8					
20	030416029001	接地系统调试	1. 名称:接地系统调试 2. 型号: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 系统调试	系统	1					
		给排水工程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1	031001008006	给水管 PPR-25	1. 材质:PPR (S4) 2. 规格:De25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管卡材质:按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6. 警示带形式:按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7. 安装部位:室内 8. 介质:自来水 9. 其他:含室内外挖填土方、各类套管制作安装、开槽、修补。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管卡制作安装 4. 压力试验 5. 吹扫、冲洗 6. 警示带铺设	m	2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12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2	031001008007	给水管 PPR-32	1. 材质:PPR (S4) 2. 规格:De32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管卡材质:按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6. 警示带形式:按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7. 安装部位:室内 8. 介质:自来水 9. 其他:含室内外挖填土方、各类套管制作安装、开槽、修补。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管卡制作安装 4. 压力试验 5. 吹扫、冲洗 6. 警示带铺设	m	6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13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3	031001008008	塑料排水管 PVC50	1. 材质:UPVC 2. 规格:50mm 3. 连接形式:粘接 4. 管卡材质:按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6. 警示带形式:按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7. 安装部位:室内 8. 介质:污水 9. 其他:含室内外挖填土方、各类套管制作安装、开槽、修补。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管卡制作安装 4. 压力试验 5. 吹扫、冲洗 6. 警示带铺设	m	6					

本页小计				
------	--	--	--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14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4	031001008009	塑料排水管 PVC110	1. 材质:UPVC 2. 规格:110mm 3. 连接形式:粘接 4. 管卡材质:按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6. 警示带形式:按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7. 安装部位:室内 8. 介质:污水 9. 其他:含室内外挖填土方、各类套管制作安装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管卡制作安装 4. 压力试验 5. 吹扫、冲洗 6. 警示带铺设	m	5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第 15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 价单价	
25	031002011002	水表 DN25	1. 类型:按设计要求 2. 型号:按设计要求 3. 规格:DN25 4. 连接形式:丝扣 5. 附件配置:按设计要求	1. 组装 2. 安装	个	1					
26	031002001003	闸阀 DN25	1. 类型:按设计要求 2. 材质:按设计要求 3. 规格、压力等级:DN25 4. 连接形式:丝扣	1. 阀门连接 2. 试压检查 3. 配合调试	个	2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16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7	031002001004	止回阀 DN25	1. 类型:按设计要求 2. 材质:按设计要求 3. 规格、压力等级:DN25 4. 连接形式:丝扣	1. 阀门连接 2. 试压检查 3. 配合调试	个	1					
28	031002003002	截止阀 DN25	1. 规格:DN25 2. 连接形式:满足设计要求	1. 安装	个	1					
29	031003003002	洗手盆	1. 类型:洗手盆,含龙头 2. 材质:陶瓷 3. 规格:按设计要求 4. 安装方式:按设计要求	1. 器具安装 2. 附件安装 3. 打硅胶	组	1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17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0	031003006002	坐式大便器	1. 类型:坐式大便器 2. 材质:陶瓷 3. 规格:按设计要求 4. 安装方式:按设计要求	1. 器具安装 2. 附件安装 3. 打硅胶	组	1					
31	031003007002	小便器	1. 类型:小便器+感应冲洗 2. 材质:陶瓷 3. 规格:按设计要求 4. 安装方式:按设计要求	1. 器具安装 2. 附件安装 3. 打硅胶	组	1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18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2	031003014002	地漏	1. 类型:综合各种样式 2. 材质:按设计要求 3. 型号:按设计要求 4. 规格:50mm	1. 安装	个	1					
33	031301002004	开孔打洞	1. 名称:开孔打洞 2. 规格:Φ50-110 3. 部位:综合考虑 4. 结构类型:综合考虑 5. 其他:含修补、防水处理	1. 开孔、洞 2. 恢复处理	个	3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19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4	030910001002	手提式灭火器	1. 形式:手提式灭火器 2. 规格、型号:MFZ/ABC4 3. 其他:符合设计、消防验收要求。	1. 本体放置	具	10					
35	030910002002	灭火器箱	1. 安装方式:落地式 2. 型号、规格:配套 2 具 MFZ/ABC4 灭火器 3. 其他:符合设计、消防验收要求。	1. 本体安装	个	5					
		室内弱电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20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6	030501005003	机柜	1. 名称:机柜 2. 类别:24U 3. 规格:600*450*1200 4. 安装方式:落地 5. 抗震底座规格:按设计要求 6. 其他:含配线架、理线架、跳线等所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	1. 本体安装、调试 2. 设备组装 3. 接线 4. 接地 5. 抗震底座安装	台	1					
37	030501015007	通讯 POE 交换机	1. 名称:通讯 POE 交换机 2. 类别:无线 3. 规格:4 口千兆 4. 安装方式:按设计要求 5. 其他:满足设计、相关规范及验收、使用要求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3. 接地	台	1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21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8	030501015008	网络交换机	1. 名称:网络交换机 2. 类别:按设计要求 3. 规格:24 口千兆 4. 安装方式:按设计要求 5. 其他:满足设计、相关规范及验收、使用要求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3. 接地	台	1					
39	030501015009	监控 POE 交换机	1. 名称:监控 POE 交换机 2. 类别:按设计要求 3. 规格:16 口千兆 4. 安装方式:按设计要求 5. 其他:满足设计、相关规范及验收、使用要求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3. 接地	台	1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22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0	030501015010	监控系统核心交换机	1. 名称:监控系统核心交换机 2. 类别:按设计要求 3. 规格:24（电）+4（光）端口 4. 安装方式:按设计要求 5. 其他:满足设计、相关规范及验收、使用要求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3. 接地	台	1					
41	030506015005	数字硬盘录像机	1. 名称:数字硬盘录像机 2. 类别:按设计要求 3. 规格:16 路 4. 安装方式:按设计要求 5. 其他:满足设计、相关规范及使用要求	1. 本体安装、调试 2. 接线	台	1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23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2	030506015006	录像机专用硬盘	1. 名称:录像机专用硬盘 2. 类别:按设计要求 3. 规格:按设计要求 4. 安装方式:按设计要求 5. 容量:8TB 6. 其他:满足设计、相关规范及使用要求	1. 本体安装、调试 2. 接线	台	1					

43	030506010004	1080P 红外网络半球	1. 名称:1080P 红外网络半球 2. 类别:按设计要求 3. 规格:满足设计、相关规范及使用要求 4. 安装方式:吸顶	1. 本体安装、调试 2. 设备组装 3. 接线	台	3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24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4	030506010005	1080P 红外枪机	1. 名称:1080P 红外枪机 2. 类别:按设计要求 3. 规格:满足设计、相关规范及使用要求 4. 安装方式:吸顶	1. 本体安装、调试 2. 设备组装 3. 接线	台	2					

45	030501010002	室内无线 AP	1. 名称:室内无线 AP 2. 类别:按设计要求 3. 规格:满足设计、相关规范及使用要求 4. 安装方式:吸顶	1. 本体安装、调试 2. 接线 3. 接地	台	2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第 25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6	030502010002	二孔数据+电话插座	1. 名称:二孔数据+电话插座 2. 类别:按设计要求 3. 规格:满足设计、相关规范及使用要求 4. 安装方式:按设计要求	1. 本体安装、调试 2. 接线	个	2					

47	030502003004	网络线 CAT6	1. 名称:网络线 CAT6 2. 类别:按设计要求 3. 规格:满足设计、相关规范及使用要求 4. 敷设方式:按设计要求	1. 敷设 2. 卡接 3. 绑扎 4. 标记 5. 测试 6. 清理敷设通道	m	120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26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8	030502003005	网络线 CAT6-4UTP	1. 名称:网络线 CAT6-4UTP 2. 类别:按设计要求 3. 规格:满足设计、相关规范及使用要求 4. 敷设方式:按设计要求	1. 敷设 2. 卡接 3. 绑扎 4. 标记 5. 测试 6. 清理敷设通道	m	100					
49	030501019003	弱电网络监控主机	1. 名称:弱电网络 监控主机 2. 类别:按设计要求 3. 规格:满足设计、相关规范及使用要求 4. 安装方式:按设计要求 5. 其他:配套显示器	1. 本体安装 2. 设备组装 3. 接线 4. 接地	台	1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27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 价单价	
50	030412001009	电线管 JDG20	1. 名称:电线管 JDG20 2. 材质:JDG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暗 配、吊顶内 5. 接地要求:满足 设计及规范要求 6. 钢索材质、规 格:含吊筋制作、 安装。 7. 引线材质:满足 设计及规范要求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 紧装置安装) 3. 穿引线 4. 接地	m	130					
51	030412006006	接线盒	1. 名称:灯头盒 2. 材质:铁 3. 规格:86 型 4. 安装形式:吊顶 内 5. 其他:含灯头盒 盖板安装	1. 本体安装 2. 本体盖板安装	个	9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28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52	031301001004	凿(压、切割)槽	1. 名称: 凿(压、切割)槽 2. 规格: 管径20mm-50mm 3. 部位: 墙面、地面综合考虑 4. 结构类型: 按现场实际情况 5. 其他: 含开槽、修补, 平整度符合装饰要求。	1. 开槽 2. 恢复处理	m	20					
53	030505019003	弱电系统调试及试运行	1. 调试类别: 按设计要求 2. 调试内容: 按设计要求 3. 试运行类别: 按设计要求 4. 试运行内容: 按设计要求	1. 系统调试 2. 试运行	系统	1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29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54	030506019002	单联操作台	1. 名称:单联操作台 2. 类别:按设计要求 3. 规格:按设计要求 4. 指标:按设计要求 5. 功能:满足设计、相关规范及使用要求 6. 安装方式:按设计要求	1. 本体安装、调试 2. 接线 3. 电气测试 4. 指标测试	台	1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30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	------	------	--------	------	----	-----	--------	----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55	050305004002	办公椅	1. 名称:办公椅 2. 椅背、扶手材质、尺寸:具体参数按设计要求 3. 桌支墩/凳支墩/椅脚材质、规格、尺寸:按设计要求 4. 安装方式:满足设计、相关规范及使用要求	1. 场内运输 2. 安装、调试 3. 调整 4. 固定	个	1					
		室外监控系统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31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56	030501005004	机房机柜	1. 名称:机房机柜 2. 类别:按设计要求 3. 规格:600*600*2000 4. 安装方式:落地 5. 抗震底座规格:按设计要求 6. 其他:含配线架、理线架、跳线等所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	1. 本体安装、调试 2. 设备组装 3. 接线 4. 接地 5. 抗震底座安装	台	1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32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57	030501015011	楼层 POE 交换机	1. 名称:楼层 POE 交换机 2. 类别:按设计要求 3. 安装方式:按设计要求 4. 其他:满足设计、相关规范及验收、使用要求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3. 接地	台	1					
58	030501015012	汇聚/核心交换机	1. 名称:汇聚/核心交换机 2. 类别:按设计要求 3. 安装方式:按设计要求 4. 其他:满足设计、相关规范及验收、使用要求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3. 接地	台	1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第 33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59	030506015007	硬盘录像机	1. 名称:数字硬盘录像机 2. 类别:按设计要求 3. 规格:32路8盘位 4. 安装方式:按设计要求 5. 其他:满足设计、相关规范及使用要求	1. 本体安装、调试 2. 接线	台	1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Y01

第 34 页 共 44 页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60	030506015008	监控硬盘	1. 名称:录像机专用硬盘 2. 类别:按设计要求 3. 规格:按设计要求 4. 安装方式:按设计要求 5. 容量:4T 6. 其他:满足设计、相关规范及使用要求	1. 本体安装、调试 2. 接线	台	4					
61	030506010006	彩色自动光圈定焦摄像机	1. 名称:彩色自动光圈定焦摄像机 2. 类别:红外夜视高清摄像机 3. 规格:满足设计、相关规范及使用要求 4. 安装方式:立杆装,底边离地2.5m	1. 本体安装、调试 2. 设备组装 3. 接线	台	4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62	030501013002	光纤收发器	1. 名称:光纤收发器 2. 类别:按设计要求 3. 安装方式:按设计要求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3. 接地	对	3					
63	030501019004	主机	1. 名称:主机 2. 类别:按设计要求 3. 规格:满足设计、相关规范及使用要求 4. 安装方式:监控台安装 5. 其他:配套显示器	1. 本体安装 2. 设备组装 3. 接线 4. 接地	台	1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36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64	030502003006	六类网络线	1. 名称:六类网络线 2. 类别:按设计要求 3. 规格:按设计要求 4. 敷设方式:按设计要求	1. 敷设 2. 卡接 3. 绑扎 4. 标记 5. 测试 6. 清理敷设通道	m	50					
65	030502005002	12 芯光纤	1. 名称:12 芯光纤 2. 类别:按设计要求 3. 规格:12 芯 4. 敷设方式:穿管	1. 敷设 2. 卡接 3. 绑扎 4. 标记 5. 测试 6. 清理敷设通道	m	150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第 37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 价单价	
66	030409001002	电力电缆 YJV3*2.5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 3. 规格:YJV3*2.5 4. 材质:铜芯 5. 电压(kV):按设计 要求 6. 敷设方式:综合 考虑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m	150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Y01

第 38 页 共 44 页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67	030412001010	弱电线管 PE40	1. 名称:电线管 PE40 2. 材质:PE40 3. 规格:PE40 4. 配置形式:室外埋地 5. 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 室外挖填土方:综合考虑土方类型、含开挖回填土方所有费用。 7. 引线材质: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穿引线 4. 接地	m	130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39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68	030412001011	电缆线管	1. 名称:电缆线管 2. 材质:按设计要求 3. 规格:按设计要求 4. 配置形式:室外埋地 5. 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 室外挖填土方:综合考虑土方类型、含开挖回填土方所有费用。 7. 引线材质: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穿引线 4. 接地	m	130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40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69	010502028004	弱点线井	1. 构件名称:弱点线井 2. 井、池净空尺寸:按设计要求 3.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按设计要求 4. 底板厚度及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按设计要求 5. 侧板厚度及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按设计要求 6. 盖板厚度及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按设计要求 7. 抹面砂浆种类、厚度:按设计要求 8. 防护材料种类:按设计要求	1. 地基夯实 2. 垫层材料现场拌和、铺设 3.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4. 砂浆抹面 5. 刷防护材料 6. 井盖安装(若有)	座	2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41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	------	------	--------	------	----	-----	--------	----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9. 井盖材质、规格:按设计要求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42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70	010502028005	强电电缆过路井	1. 构件名称:强电 电缆过路井 2. 井、池净空尺 寸:按设计要求 3. 垫层材料种类、 厚度:按设计要求 4. 底板厚度及混 凝土种类、强度等 级:按设计要求 5. 侧板厚度及混 凝土种类、强度等 级:按设计要求 6. 盖板厚度及混 凝土种类、强度等 级:按设计要求 7. 抹面砂浆种类、 厚度:按设计要求 8. 防护材料种类: 按设计要求	1. 地基夯实 2. 垫层材料现场 拌和、铺设 3. 混凝土输送、 浇筑、振捣、养 护 4. 砂浆抹面 5. 刷防护材料 6. 井盖安装(若 有)	座	2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第 43 页 共 4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	------	------	--------	------	----	-----	--------	----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9. 井盖材质、规格:按设计要求								
71	沪 030506037002	立杆	1. 名称:立杆 2. 材质:按设计要求 3. 规格(杆径、高度):按设计要求、含防水箱、底座、接地制作安装 4. 基础混凝土规格强度:满足设计及规范、使用要求。 5. 其他:综合考虑底座、接地制作安装等所有费用。	1. 挖土、回填土 2. 混凝土基础浇筑埋设 3. 杆座安装 4. 立杆安装 5. 接地	根	3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Y0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72	030505019004	室外监控系统调试及试运行	1. 调试类别:按设计要求 2. 调试内容:按设计要求 3. 试运行类别:按设计要求 4. 试运行内容:按设计要求	1. 系统调试 2. 试运行	系统	1					
本页小计											
合 计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